

公司代码：688150

公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亚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朝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0,243,758.5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1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众成	指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麒麟	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麒麟	指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青荷	指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供销创投	指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装备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风同启	指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鹏同德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守纵横	指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量圳兴	指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信远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守君成	指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量淳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马、天马集团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信利	指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 工作原理是利用液晶的物理特性, 在通电时导通, 使液晶排列变得有秩序; 不通电时, 排列变得混乱, 阻止光线通过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MOLED	指	Passive matrix OLED, 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即专利合作条约
Micro-LED	指	微米级发光二极管显示屏, 即采用长宽 100 微米以下, 厚度 10 微米以下的 LED 晶体, 通过巨量转移实现像素阵列的显示屏
Mini-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显示屏, 即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 实现 0.5-1.2 毫米像素颗粒的显示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莱特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anxi Lighte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T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02.21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9号11幢3308室 2010.02.26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1幢B1503号 2012.12.04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D座11508室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14
公司网址	http://www.ltom.com
电子信箱	ir@lto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香婷	陈潇宇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电话	029-88338844*6050	029-88338844*6050
传真	029-88338844*8000	029-88338844*8000
电子信箱	panxiangting@ltom.com	chenxiaoyu@lto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莱特光电	68815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银雪姣、王佳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家骥、刘纯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0,298,282.75	341,157,901.48	336,653,887.30	-17.84	274,627,8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107,941,100.44	-2.28	70,677,7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45,093.50	94,614,346.65	94,614,346.65	-21.53	66,366,5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8,476.97	169,035,843.96	169,035,843.96	6.78	58,096,417.4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5,270,988.30	808,858,112.66	808,858,112.66	108.35	696,685,391.91
总资产	1,908,511,163.91	1,028,650,887.29	1,028,650,887.29	85.54	809,631,358.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2020年
--------	-------	-------	-------	-------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	0.30	0.30	-1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	0.30	0.30	-10.0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26	0.26	-26.9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8	14.34	14.34	减少7.06 个百分点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3	12.57	12.57	减少7.44个 百分点	1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76	11.59	10.89	增加1.17个 百分点	10.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108.35%，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报告期内，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85.54%，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453,991.67	76,628,097.26	71,905,018.96	57,311,17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4,094.23	24,742,941.84	33,871,465.96	14,627,38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07,877.74	20,469,142.02	22,169,966.17	7,998,1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65,880.78	33,386,022.29	26,745,594.24	26,990,979.66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192.62		-37,589.88	-133,319.4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79,61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7,057.37		13,151,644.77	3,816,71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5,593.01	1,281,108.15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76,006.98		804,574.57	667,335.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563.27		12,476.48	-284,05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57.87		-139,957.78	66,389.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6,086.12		2,349,987.38	841,39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566.74
合计	31,230,797.32		13,326,753.79	4,311,217.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63,059.23	748,637,234.66	691,274,175.43	17,776,006.98
应收款项融资	1,680,000.00	1,000,000.00	-680,000.00	-
合计	59,043,059.23	749,637,234.66	690,594,175.43	17,776,006.9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公司步入崭新的发展阶段。

2022 年，面对 OLED 发展机遇和外部复杂环境的挑战，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业、深耕细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 OLED 终端材料产品的系列化布局和客户的全覆盖，在新产品和新客户拓展方面取得重要的突破和进展。公司紧抓国产替代持续深化的

机遇，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和核心技术成果。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能建设，推进生产工艺技术升级、费用管控等降本增效措施，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的影响，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同时 Red Prime 材料老产品价格降价，共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28,029.83 万元，同比下降 17.84%；实现营业利润 10,483.35 万元，同比下降 13.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59 万元，同比下降 2.28%。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新客户、新产品取得双突破，Green Host 材料完成量产导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的量产导入并取得重要突破和进展，Red Prime 材料持续升级迭代，稳定量产供应；新产品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及 Blue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其中 Green Host 材料完成客户端的量产导入，现处于产量爬坡阶段；新客户实现了天马和信利的产品验证和量产订单交货。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和辉光电、信利等 OLED 面板厂商提供高品质的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中间体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产品主要以氘代类高附加值中间体为主，客户端逐步趋向与终端材料厂商的直接合作。

（二）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 OLED 有机材料领域，坚持“前瞻、在研、应用”三代产品同步推进的研发路线，围绕高效率、低电压、长寿命等核心设计指标开展研发及测试工作。在研发工作方面，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强内部研发人才团队建设，重点推进核心发光层材料的产品开发，积极布局不同应用场景的新材料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在推进商用化技术量产的同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比如 TADF、超荧光材料的开发，构建核心技术优势；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客户的项目合作开发、与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提升开发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577.78 万元，新增 154 件发明专利申请，获得 83 件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651 项，获得授权专利 174 项，发明专利占比 97.13%，保护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欧洲、韩国和日本等 OLED 产业主要国家。

（三）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完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厂房主体及室内外配套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采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进行产能释放。

（四）关键降本工艺取得突破

公司研发团队依据 OLED 有机材料的生产节点，分析不同节点的成本分布，结合节点间品质需求，对原材料品质、工艺过程中反应温度、催化剂用量及催化剂种类进行改善，提升反应选择性，降低关键杂质含量，在化学合成阶段，打通 OLED 中间体到升华前材料的成本控制方法；在升华阶段，提高产出收率，提升升华效率促进 OLED 终端材料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通过降本方

案的实施，公司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措施，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奠定基础，也为更好服务下游客户提供保障，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开可观空间。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信息化系统管理的全面升级。贯通研发、采购、销售、仓储、生产、计划、品质业务流程的线上闭环管理，优化全业务链流程的实时精准管理，实现各单体业务组织的高效与协同，实现集团财务由基础核算到财务管理整体提升。

（六）加强人才梯队及文化机制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积极寻求内外部培训资源和渠道，构建起完善的内部培训发展体系，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了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通过不断探索科学、规范的人才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持续引进国内外重点院校有机化学、光学、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的应届生，做好人才储备，充实人才队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 OLED 面板厂商提供高品质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产品主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涵盖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核心产品主要集中在发光层材料，其中 Red Prime 材料持续升级迭代，稳定量产供应；新产品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及 Blue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其中 Green Host 材料完成客户端的量产导入，现处于产量爬坡阶段。公司产品性能出众，同时还有完备的专利保护，在和国外厂商的产品比较中，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能够达到或超过国际材料厂商的产品性能，实现进口替代。公司 OLED 中间体包括氘代类产品以及非氘代类产品两大类，其结构主要以咔唑、三嗪等类型产品为主，主要销售给海外日韩厂商。

公司依靠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服务体系，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天马、信利等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厂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优势，结合产品特点 and 业务发展要求，采取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公司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全面支撑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拳头

产品的自主研发。同时与客户及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结合体，深化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向及研发成果转化，形成从研究开发到技术运用产业化的长效机制。

2、采购模式

公司建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及采购审批流程，明确了从采购计划到采购实施的具体要求，根据订单需求、备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建立月度、年度采购计划，通过充分备货以满足不同客户交付要求；明确了供应商准入的基本资质要求，明晰了从产品研发到量产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在保证供应链安全及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各品类管理重点对供应商进行差异化管理，实现对供应商的分级分类；同时运用 ERP 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信息库、采购申请、计划管理、报表分析等各个管理模块，实现了申购、采购、品检、入库、付款的全流程追踪，从而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高效开展。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发展阶段

OLED 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是继 CRT 和 LCD 技术后的第三代显示技术，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 可以分为主动矩阵式（AMOLED）和被动矩阵式（PMOLED），其中 AMOLED 是当前主流的技术路线。相比于 LCD，OLED 面板没有液晶层和滤光片，而是由若干层自发光材料取代，通过控制流过每个发光二极管的电流改变亮度。OLED 重要的特点是可以更换基板材料实现柔性化，颠覆终端产品形态，实现弯曲屏、折叠屏、卷曲屏等效果，目前是柔性显示的唯一载体。同时 OLED 显示基于自发光原理，在显示效果、响应速度、轻薄性等方面都具备明显的优势，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视、笔电、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当前 OLED 显示仍处于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发展阶段，折叠、屏下摄像、窄边框、高刷新率、低功耗、超薄等新技术不断发展并受到市场欢迎，终端应用渗透率加速提升，并逐渐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小尺寸的主要渗透领域向车载、平板、笔电等中尺寸领域扩展。从产业结构来看，OLED 国产化进程加速，国内厂商积极布局产线建设，产能规模近全球 50%，并在下游各细分应用市场同韩国厂商展开激烈竞争。随着国内 OLED 面板厂产能释放以及终端品牌对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认可度提升，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OLED 有机材料为面板核心原材料，直接决定面板的发光性能，具有较高的专利技术壁垒。早期全球 OLED 有机发光材料主要被美、日、韩、德等国的企业垄断，我国企业主要集中在 OLED 有机材料中间体和前端材料领域，在利润较高的 OLED 终端材料领域占比较低。近些年，国内

OLED 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 OLED 有机材料的技术发展，国内极少数材料厂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与技术突破，实现了 OLED 终端材料的进口替代。目前，OLED 终端材料的国产化率较低，国内面板厂商出于供应链安全以及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对于材料的国产化需求较为迫切。国内 OLED 有机材料企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基本特点

OLED 有机材料根据其生产步骤分为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终端材料三个过程阶段。OLED 终端材料为 OLED 有机材料产业链中最终的产品，是 OLED 面板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 OLED 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目前我国在全球 OLED 有机材料产业链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主要为 OLED 中间体的生产，而在 OLED 终端材料布局相对薄弱，技术和专利壁垒是制约国内 OLED 材料企业向终端材料拓展的关键因素。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业企业需要在有机化学、光学、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均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在产业化生产的过程中需要解决一系列的核心技术问题。行业特点包括：①面板厂商对 OLED 有机材料供应商的选取极为严格，供应商导入需要经过资质审查、工厂稽核、专利审核及材料多轮测试验证，整体认证时间需要 2 年左右。②材料开发难度大，需要创造一个全新的分子结构式，该分子结构式不仅要保证材料自身性能达标，且在与其它十几种材料搭配后仍能够表现出良好的光电性能，同时还要有专利保护。③OLED 器件性能是由使用的各层有机材料组合体现的，因此，在各层材料搭配形成完整的器件体系后，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一代器件体系）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④OLED 作为新型显示材料，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材料厂商需要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跟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3）主要技术门槛

① 研发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高

OLED 终端材料的设计和生 产涉及量子化学、物理学、光学、材料学、有机合成化学等知识，需要交叉型的学科知识来设计分子结构，合成高纯度的目标产物，制备并分析光电器件，并指导材料结构的优化与设计；不仅需要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丰富的相关经验，更需要跨学科的综合研发能力。

② 对材料性能的苛刻需求

OLED 发光器件共需要十几种有机发光及功能材料，首先，有机材料要具备适用于蒸镀及使用的稳定热学行为，其次，需要有合适的载流子传输速率的同时还需对电子或空穴有相应的阻挡能力，再次，需要具备优异的成膜聚集能力；在器件应用中，不仅要求材料的上述性能，还要求在材料与 OLED 器件的其它材料具有良好匹配性，使所有材料相互作用，并相互支持来提升器件性能。

③ 量产可靠性

有机发光材料形成稳定的量产性要经过样品、小试、中试、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五个阶段；要求材料在每个阶段的纯度及杂质管控不能有偏差，要求制备工艺不能对材料性能产生影响，使材料无论在克级、百克级、公斤级、百公斤级的生产过程均处于稳定、可靠的状态。

④ 精密稳定的测试平台

有机发光材料自研发开始，就需要涉及纯度、热行为、光谱、电热稳定性、器件制备及测试系统性的设备，同时各种设备还需要专业的操作人员及数据分析能力，以此来促进材料研发及量产可靠性。

⑤ 有效的专利支撑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的核心组成部分，由于手机、平板等终端应用厂商非常重视产品的专利保护，因此面板厂商对于所选用的 OLED 有机材料具有严格的专利要求，材料性能达标后能否被客户接受，专利达标也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有机发光材料”。在 OLED 终端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进口替代的材料厂商之一，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天马、信利等 OLED 面板厂商，产能规模及出货量保持国内领先。公司是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被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及“DIC AWARD 显示材料创新金奖”。

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Red Prime 材料持续升级迭代，稳定量产供应并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新产品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及 Blue Prime 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其中 Green Host 材料完成客户端的量产导入，现处于产量爬坡阶段。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和产品的积累，为 OLED 面板厂商提供行业内更为先进的高品质专利产品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OLED 作为第三代显示技术，是基于有机电致发光原理的全固态自发光技术，其无需背光，在对比度、色域、视场角、亮度等方面较 LCD 技术有明显优势；此外，由于 OLED 技术是有机分子自发光，其无需通过液晶分子偏转进行控光，因此 OLED 技术在面板形态变化时能够正常显示，即支持柔性显示，这是 OLED 技术在形态方面较 LCD 平板形态的进一步突破，赋予用户全新的使用体验。随着下游市场显示需求进阶，更轻薄、视觉效果更佳的产品备受青睐，带动 OLED 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显示面板更新换代，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1）OLED 逐渐向全系列智能手机机型渗透，折叠屏有望打开市场空间

随着上游产业链的成熟，OLED 屏幕已经从高端智能手机向全系列智能手机渗透。TrendForce 集邦咨询研究显示，预估 2022 年，在智能手机市场，OLED 面板的渗透率约 47.7%，2023 年将达到 50.8%，2026 年则超过 60%。AMOLED 面板也得益于折叠屏手机的涌现、以及全面屏手机占比的提升得到了快速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折叠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1,890 万片，预计 2027 年有望达到 8,310 万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34.5%。柔性 AMOLED 屏幕符合手机大屏、携带方便等市场需求及消费者喜好，并且更适合屏下指纹解锁、屏下摄像头等技术的搭建，是手机屏幕发展的趋势所向。

(2) 电视是 OLED 另一主要应用市场，渗透率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大尺寸 OLED 面板产能以及良率仍有待提升，主要在高端电视机型中应用，随着未来技术不断进步革新，电视 OLED 市场规模以及渗透率有望持续上升。根据 Omdia 数据，2023 年全球电视 OLED 面板出货量将同比增长约 11%，达到 852 万片，2027 年出货量将达到 1,447 万片，市场规模达到 65 亿美元，占比上升至 11.2%。从渗透率来看，根据群智咨询预测，OLED TV 面板渗透率将从 2020 年的 1.7% 上升至 2023 年的 4.1%。根据 Omdia 预测，在 1,500 美元以上的高端电视市场，2023 年 OLED 电视的出货量占比将接近 50%。

(3) 持续开拓智能穿戴、IT、车载等市场

在智能穿戴领域，AMOLED 以其轻薄、续航能力强的优势应用在智能手表等设备之中。在 VR 设备领域，AMOLED 以其快速响应速度在 VR 眼罩等显示设备中备受青睐。

在 IT 产品领域，OLED 技术凭借其柔性、轻薄、窄边框、高画质等优势，有望在 IT 领域大放异彩。中尺寸 OLED 面板目前渗透率较低，随着产能和良率提升，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等设备中 OLED 市场规模以及渗透率将逐步提升。根据 Omdia 数据，笔记本及平板电脑 OLED 面板出货量将从 2020 年的 488 万片跃升至 2027 年 6,340 万片，年平均增长率达 44.2%。根据 Omdia 预测，苹果将在 iPad 和 MacBook 的部分型号上采用 OLED 显示面板屏幕方案。苹果作为业内领先硬件设备制造商，将对笔电平板采用 OLED 屏幕的趋势起到示范作用，推动 OLED IT 渗透率不断提升。

车载显示领域，目前也是面板厂商布局的重点。OLED 屏幕凭借其对比度高、清晰度高的特征，适用于汽车显示屏幕经常暴露在较强自然光下的场景特性，帮助驾驶者在较广的角度看到更为饱满细腻的画面。OLED 可采用塑胶类基板，较采用玻璃基板的 LCD 耐冲撞，有利提升驾驶安全性。此外，可挠式 OLED 亦可增进汽车内部装潢的设计灵活性，随着汽车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仪表板、旋钮甚至车窗等部件采用显示面板，带动车载 OLED 面板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从出货量来看，根据 Omdia 数据，车载 OLED 面板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57 万片攀升至 2027 年的 520 万片，CGAR 高达 54%，营收上 2027 年有望达到近 12 亿美元规模。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的核心组成部分，决定了 OLED 显示屏的性能表现。目前主流的 OLED 器件结构由阴极（Cathode）、电子注入层（EIL）、电子传输层（ETL）、空穴阻挡层（HBL）、发光层（EML）、空穴传输层（HTL）、空穴注入层（HIL）和阳极（Anode）组成，除阴极和阳极外，其他六层所使用的材料皆属于 OLED 终端材料，OLED 终端材料可分为 6 层 14 类材料，发光层材料为其中的核心部分。

发光材料按照发光颜色分为红、绿、蓝三原色，每种颜色分别由发光掺杂材料(Dopant 材料)、发光主体材料(Host 材料)和发光功能材料(Prime 材料)构成。发光材料按照分子量和分子属性可划分为高分子材料与小分子材料，按照技术代际可划分为第一代荧光材料、第二代磷光材料、第三代 TADF 材料。目前在行业量产应用中红光和绿光是磷光技术，蓝光是荧光技术。荧光材料发光机制为单线态激子发光，其内量子效率理论上不超过 25%，但荧光材料具有器件长期稳定性的优点；磷光材料发光机制为处于三线态的激发态直接转换到基态，其内量子效率理论上可达 100%，大幅提升了器件的亮度和发光效率。目前红光和绿光磷光材料在器件中表现出优异的光电性能，在实际量产中得以应用，而蓝光磷光材料仍然存在稳定性的问题，极大地限制了磷光技术在蓝光材料的应用。TADF 技术因寿命和色纯度等问题，目前还未在行业中量产应用。公司发光材料产品为小分子材料、涵盖第一代荧光与第二代磷光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行业新技术的发展，不断开发更好性能结构的材料体系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目前市场上另有 Mini LED 和 Micro-LED 等多种新型显示技术路径，Mini LED 作为 TFT LCD 背光源的升级技术，屏幕具有较高色域、较高对比度、较高动态范围特点，但是在厚度设计上仍有局限，外观形态难以实现柔性显示，且成本较高，故大规模量产案例不多；Micro-LED 具有低功耗、高亮度，高分辨率和寿命长等优势，但目前由于其巨量转移等技术尚未攻克，在量产技术方面尚不成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 OLED 中间体合成、OLED 升华前材料制备、OLED 终端材料的设计、生产、器件制备及评测等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性能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有：

类别		技术名称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发 光 层 材 料	Prime 材料	高效率材料开发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高纯度材料开发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高成膜能力材料开发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高匹配度能级调控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Host 材料	量子效率增强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	量产测试	自主研发
		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	研发测试	自主研发
	Dopant 材料	低斯托克斯位移蓝光掺杂材料开发技术	内部研发	自主研发
空穴传输材料	高效率材料开发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界面性能提升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高迁移率材料研发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类别	技术名称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热稳定性提升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电子传输材料	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	研发测试	自主研发
	寿命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	研发测试	自主研发
	叠层器件用电子发生材料的开发技术	研发开发	自主研发
升华技术	升华提纯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器件评测技术	器件制备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评价方案设计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材料组合评价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合成方案技术	有机化合物合成路线设计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化学合成技术	一锅法制备硼酸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新 Danheiser 苯环化反应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Cu (I) 代替 Pd 体系的 Ullman 反应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高效绿色催化偶联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用于材料性能改善的 D-H 交换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纯化技术	精准分离提纯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痕量检测技术	杂质管理检测分析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量产管控技术	有机合成放量管控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年	OLED 有机材料 (Red prime)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54 件发明专利申请和获得 83 件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的专利 651 项（包括 444 项国内专利申请和 2 项许可专利，111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94 项海外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专利 174 项（包括 147 项国内授权专利、25 项国外授权专利和 2 项许可专利），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OLED 有机材料。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54	83	646	16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5	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1	1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5	84	652	17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777,843.27	39,535,217.04	-9.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5,777,843.27	39,535,217.04	-9.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76	11.59	1.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高效率 Red Prime 材料开发	32,000,000	4,683,239.37	23,951,404.19	多支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1支材料进入客户量产阶段；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9%，分解温度>380°C，玻璃态转变温度（Tg）>120°C。	针对不同器件体系，在效率的精准调控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为当前红光发光体系中，匹配不同 Host 材料，实现效率最优化提供了较好的成果，促进了产业化发展。
2	高阈值电压型 R-Prime 材料的设计与开发	5,000,000	2,057,679.67	2,057,679.67	1支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分解温度>380°C，玻璃化转变温度（Tg）>120°C。	在阈值电压调控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于红光器件，作为 Prime 层使用，可实现阈值电压的精准控制，从而改善 crosstalk 问题，提升器件整体性能。
3	低电压 G-Prime 材料的设计与开发	5,300,000	4,133,290.92	4,133,290.92	多支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分解温度>380°C，玻璃化转变温度（Tg）>120°C。	与国际厂商材料相比，在降低电压的同时，提升效率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 OLED 器件绿光 Prime 层，不仅能提升空穴能力，降低电压，同时可以提升激子复合，提升效率及寿命。
4	长寿命 R-Prime 材料的设计与开发	5,000,000	2,603,979.54	2,603,979.54	1支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分解温度>380°C，玻璃化转变温度（Tg）>120°C。	开发出高纯度、高 Tg 和良好热稳定性的 Red Prime 材料，综合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于 OLED 器件发光层，能够有效促进空穴与电子的复合；材料的高稳定特性也能保证复合激子的发光效率，实现材料在红光 OLED 器件中实现产业化推广。

5	高效率 HTL 材料研究开发	12,000,000	3,197,020.77	9,740,642.24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 HPLC>99.9%； 空穴迁移率 $\geq 1e^{-3}$ 。	采用最新的有机合成及纯化技术制备出高迁移率的 HTL 材料，达到国内创新水平。	应用于 OLED 器件通用的空穴传输层，有效促进空穴在 HTL 层与发光层直接注入和传输，从而获得高效率的 OLED 器件。
6	高性能 Red Host 材料开发	16,000,000	6,867,012.18	11,325,945.81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5%，分解温度>400°C，玻璃态转变温度 (Tg) >120°C。	在电压和效率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OLED 行业正面临从 single 型 Red Host 向 premix 型 Red Host 转变的节点，项目成功量产后应用前景广阔。
7	高效率 Green Host 材料开发注 1	25,000,000	5,863,252.14	16,685,680.72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5%，分解温度>400°C，玻璃态转变温度 (Tg) >120°C。	国际先进水平。	可实现百公斤级别量产应用于国内显示企业，打破国外垄断状况。
8	长寿命 Green Host 材料的设计与开发	12,000,000	5,115,748.28	5,115,748.28	实现客户持续小批量供货；新产品持续开发	纯度>99.95%，分解温度>400°C，玻璃态转变温度 (Tg) >120°C。	国际先进水平。	可实现百公斤级别量产应用于国内显示企业，达到亿元级别销售额。
9	叠层器件用电荷产生材料开发	10,000,000	495,821.56	495,821.56	新品开发	纯度>99.9%，分解温度>380°C，玻璃态转变温度 (Tg) >120°C。	国际相当水平。	应用于叠层 OLED 器件中，起到降低电压、提升效率及寿命的效果，促进 OLED 显示产业的横向扩展。
10	绿光 TADF 发光材料开发	2,000,000	582,524.27	582,524.27	新品开发	器件启亮电压小于 3.8V；效率达到 190 cd/A 以上；lifetime 达到 600hrs 以上。	绿光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达到器件寿命提升。	通过提升绿光单色器件发光效率实现绿光发光材料国产化，最终应用于高清 OLED 显示面板。

11	红光配合物材料开发	2,000,000	582,972.14	582,972.14	新品开发	器件启亮电压小于 3.8V；效率达到 80cd/A 以上；lifetime 达到 1200hrs 以上。	红光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达到器件寿命提升。	通过提升红光单色器件的发光效率实现红光发光材料国产化，最终应用于高清 OLED 显示面板。
12	靶点引导医药中间体的开发	9,850,000	1,592,099.94	2,562,876.98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实现 2-3 个靶点医药中间体的中批量认证，并最终实现批量供应、商业化。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抗新冠、抗肿瘤类药物的合成，应用前景广阔。
13	高性能电子传输材料的中间体开发	3,600,000	813,085.60	813,085.60	项目结题	实现 2 个电子传输材料中间体的中批量认证，并最终实现批量供应、商业化。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终端电子传输材料的合成，提高电子传输材料的传输效率、寿命及降低电压等性能，并最终应用 OLED 面板产品。
14	高效率空穴传输材料的中间体开发	3,900,000	709,508.90	709,508.90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实现 1 个空穴传输材料中间体的批量供应、商业化。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终端空穴传输材料的合成，提高空穴传输材料的传输效率、寿命及降低电压等性能，并最终应用 OLED 面板产品。
15	Red Host 材料的中间体开发	3,000,000	1,140,512.96	1,140,512.96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实现 1 个红光主体材料中间体的批量供应、商业化。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终端红光主体材料的合成，提高红光主体材料的发光效率、改变低寿命现状，并最终应用 OLED 面板产品。
16	氘代 D-H 交换技术开发	10,000,000	523,735.52	523,735.52	在客户端验证测试；新产品持续开发	打通公司氘代产品上下游，避免断供或出现“卡脖子”问题；实现 3 个氘代产品中间体的批量供应、商业化。	国际先进水平。	研发的氘代中间体可应用于终端蓝光或绿光主体材料的合成，提高主体材料的寿命或用于规避主体材料专利，并最终应用 OLED 面板产品。

17	碳-碳 (氮)偶 联反应新 型催化剂 及工艺的 开发	1,000,000	679,611.65	679,611.65	新品开发	开发出一类新型的催 化偶联体系,用于碳 氮键的构建反应,降 低传统芳香胺类材料 的制造成本,实现芳 香胺类材料的规模化 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开发出的痕量催化剂,可 以实现 1000L 以上量产 芳香胺类材料。 降低原材料的生产成本, 增加企业盈利,并最终应 用 OLED 面板产品。
合计	/	157,650,000	41,641,095.41	83,705,020.94	/	/	/	/

注 1: 该在研项目本期研发投入金额为 5,863,252.14 元, 由于确认了研发服务收入, 对应的研发投入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注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对 2021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4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98	27.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26.09	1,559.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30	17.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48
本科	43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掌握了全面、领先的 OLED 有机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诀窍,拥有国内外领先的生产工艺以及 OLED 器件制备技术研究平台,可容纳上百名研发人员同时作业;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实力雄厚,拥有全球顶级的行业专家,首席科学家为科学技术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人才,核心技术团队以博士领衔,硕士为主,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公司与客户进行项目合作开发,为客户提供器件评测技术支持,共同推进产品升级迭代及新产品拓展。另外,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协同培养育人基地,将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充分结合,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2. 客户及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OLED 终端材料厂商,为全球知名 OLED 面板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天马、信利等。公司针对 OLED 器件的核心功能层材料建有系列化产品群,产品性能优异,高品质专利产品保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3. 专利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拥有 20 余项核心技术,在核心材料的化学结构设计、工艺制备方法等方面均实现了自主技术突破,并构建了完整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54 件发明专利申请和获得 83 件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授权专利 174 项(包括 147 项国内授权专利和 25 项国外授权专利)和 2 项许可专利,累计申请的专利 651 项(包括 444 项国内专利申请和 2 项许可专利,111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94 项海外专利申请),自有专利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OLED 核心功能层材料。公司产品皆具有专利保护,充分保障了公司产品在客户终端全球化销售的安全性。

4. 全产业链贯通,一体化生产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的积累,形成从材料结构设计、材料制备、高纯度升华、器件制备到器件测试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拥有 OLED 升华工厂及精细化学合成工厂,形成了“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终端材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供应高品质的 OLED 中间体,确保终端材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产业链持续进行工艺优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5. 器件评测优势

公司拥有 OLED 器件制备技术研究平台,配有 OLED 蒸镀机,具备器件评测能力。公司通过自建的器件评测体系进一步验证材料的性能,对于公司持续开发新材料、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客户黏性等具有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器件评测能够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材料的能力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公司根据下游面板厂商的产品目标制定相应的器件开发计划,持续对器件结构中各层级材料的化学性能、物理特性以及材料之间相互适配性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而及时调整材料的研发方向,保证公司的新材料能在客户产品体系更新换代中体现出优异性能;

(2) 器件评测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客户验证、器件匹配等环节的效率。公司在器件评测的过程中, 面板厂商根据各层级材料间搭配情况对材料需求参数进行不断调整, 公司通过成熟的器件评测体系进行快速准确的筛选, 设计出满足要求的材料结构, 有利于公司的产品与面板厂商的器件结构相匹配, 从而进入面板厂商的下一代材料供应体系。

6. 生产工艺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 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工艺技术不断进行改良和突破, 进而提升产品的品质。公司在材料的化学合成及升华提纯方面拥有丰富的量产化经验, 具备较强的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的持续优化, 不断提升产品收率, 通过增加器件评测进一步加强了质量把控,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高水平和高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外泄或开发滞后的风险

公司已掌握了 OLED 有机材料生产的一系列专利及专有技术, 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 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 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 或者由于核心技术人才出现流失而影响在研项目的推进, 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 从业企业需要在有机化学、精细化工、光学、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均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 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股权激励、薪酬福利等措施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同时通过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加以约束, 但未来不排除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 从而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京东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76%，京东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目前是 OLED 小尺寸显示面板领域全球第二、全国第一的面板厂商。目前，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在京东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维持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公司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京东方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同一合同产品的价格每年要降价一定幅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同一产品在初次定价后，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但推出的新产品的定价保持较好水平。公司通过持续升级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 OLED 显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中，为在国际化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国内厂商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规模化的生产不断优化成本。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是 OLED 显示面板逐步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必经之路。因此，“量升价跌”是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情况，除京东方外，其他客户的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OLED 作为新型显示材料，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下游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尚未进入技术及产品的成熟稳定状态，材料厂商需要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客户合作基础，才能跟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变化，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环境保护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高标准的环保措施，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会涉及到部分有毒或具有腐蚀性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将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建并将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未来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较为稳定，本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有银行外币存款、外销客户，以美元结算，外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所处的 OLED 有机材料行业具有产品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在此行业背景下，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增加的可能。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 OLED 技术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仍占据着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先发优势。随着 OLED 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国内企业也争先向上游 OLED 终端材料方向进行业务布局，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政经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宏观环境异常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长期来看，OLED 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笔电、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增长，但短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产品市场需求动力不足，消费回暖不及预期，下游手机、笔电等消费电子市场复苏受阻，将影响包括 OLED 在内的上游面板行业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29.83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1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7.59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24.51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21.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0,298,282.75	341,157,901.48	-17.84
营业成本	114,955,699.94	120,758,413.15	-4.81
销售费用	11,234,596.04	7,677,170.53	46.34
管理费用	46,682,275.03	44,855,595.45	4.07
财务费用	-8,899,389.29	3,087,648.60	-388.23
研发费用	35,777,843.27	39,535,217.04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8,476.97	169,035,843.96	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13,689.10	-121,840,925.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2,947.56	64,774,210.62	1,070.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 OLED 有机材料销量同比下降以及 Red Prime 材料老产品价格下调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量下降，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产品送样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退税和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298,282.75 元，同比下降 17.84%，营业成本 114,955,699.94 元，同比下降 4.8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2,590,509.17 元，同比下降 21.57%，主营业务成本 82,607,079.37 元，同比下降 3.8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42,590,509.17	82,607,079.37	65.95	-21.57	-3.85	减少 6.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OLED 有机材料	240,967,016.64	80,051,333.49	66.78	-21.70	-5.60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其中: OLED 终端材料	214,978,304.25	60,263,668.48	71.97	-19.59	11.50	减少 7.82 个百分点
OLED 中间体	25,988,712.39	19,787,665.01	23.86	-35.66	-35.6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其他中间体	1,623,492.53	2,555,745.88	-57.42	2.58	129.48	减少 87.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业务	216,440,794.97	62,732,756.56	71.02	-19.08	15.83	减少 8.74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26,149,714.20	19,874,322.81	24.00	-37.51	-37.41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	233,389,175.62	75,210,402.68	67.77	-0.21	-0.01	减少 6.36 个百分点
贸易	9,201,333.55	7,396,676.69	19.61	-0.40	-0.25	减少 16.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 OLED 中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6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5.65%，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低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中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87.05%，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29.48%，主要系医

药中间体工艺不成熟，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51%，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41%，主要系公司海外业务以 OLED 中间体销售为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低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下降所致。

4、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OLED 有机材料	kg	8,350.08	7,519.23	5,251.35	-29.13	-32.92	18.80
其中:OLED 终端材料	kg	1,914.25	1,766.14	380.20	0.80	-8.67	63.82
OLED 中间体	kg	6,435.83	5,753.09	4,871.15	-34.88	-37.98	16.30
其他中间体	kg	2,451.67	2,599.81	319.44	17,685.02	18,752.86	-31.68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 OLED 有机材料销售量同比下降 32.92%，主要受 OLED 中间体生产量和销量下降影响。OLED 中间体生产量同比下降 34.88%，销售量同比下降 37.98%，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库存量同比上升 63.82%，主要系本期新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中间体生产量同比上升 17,685.02%，销售量同比提升 18,752.86%，库存量同比减少 31.68%，主要系本期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直接材料	51,835,306.25	62.75	52,676,674.87	61.32	-1.60	
	直接人工	4,130,061.09	5.00	5,518,493.22	6.42	-25.16	
	制造费用	26,641,712.03	32.25	27,716,267.87	32.26	-3.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比 例(%)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OLED 终端材 料	直接材料	34,540,073.59	57.31	29,241,214.33	54.10	18.12	
	直接人工	3,299,468.87	5.48	4,095,726.90	7.58	-19.44	
	制造费用	22,424,126.02	37.21	20,712,519.01	38.32	8.26	
OLED 中间体	直接材料	16,589,791.36	83.84	22,321,746.85	72.60	-25.68	
	直接人工	597,010.03	3.02	1,422,766.32	4.63	-58.04	主要系 生产量 较上期 降幅较 大
	制造费用	2,600,863.62	13.14	7,003,748.86	22.78	-62.86	主要系 生产量 较上期 降幅较 大
其他中 间体	直接材料	705,441.30	27.60	1,113,713.69	100.00	-36.66	主要系 本期由 贸易模 式变为 自产模 式
	直接人工	233,582.19	9.14	0.00	0.00		
	制造费用	1,616,722.39	63.26	0.0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本期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975.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2.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京东方	21,795.18	77.76	否
2	客户 B	1,326.77	4.73	否
3	客户 C	1,178.86	4.21	否
4	客户 D	1,064.68	3.80	否
5	客户 E	609.51	2.17	否
合计	/	25,975.00	92.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料，根据咨询机构数据，京东方目前是 OLED 小尺寸显示面板领域全球第二、全国第一的面板厂商。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75.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924.96	19.22	否
2	湖北尚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422.57	14.20	否
3	供应商 B	702.22	7.01	否
4	供应商 C	611.73	6.11	否
5	陕西欣通化工有限公司	413.83	4.13	否
合计	/	5,075.31	50.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湖北尚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陕西欣通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本年采购额较上年大幅增加进入前五名供应商名单中。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11,234,596.04	7,677,170.53	46.34
管理费用	46,682,275.03	44,855,595.45	4.07
研发费用	35,777,843.27	39,535,217.04	-9.50
财务费用	-8,899,389.29	3,087,648.60	-388.23

费用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8,476.97	169,035,843.96	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13,689.10	-121,840,925.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2,947.56	64,774,210.62	1,070.30

现金流量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5,511,502.96	17.06	182,439,052.65	17.74	78.42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637,234.66	39.23	57,363,059.23	5.58	1,205.0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00,000.00	0.16	700,000.00	0.07	342.86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2,862,679.79	3.82	126,210,637.31	12.27	-42.2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0.05	1,680,000.00	0.16	-40.48	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158.26	0.00	122,095.11	0.01	-38.44	主要系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74,019,969.47	3.88	42,430,959.73	4.12	74.45	主要系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31,194.23	0.74	22,070,560.73	2.15	-36.43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发行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63,154,201.84	13.79	173,731,158.36	16.89	51.47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和蒲城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5,423.58	0.35	4,590,430.85	0.45	47.38	主要系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4,264.17	0.41	2,753,916.82	0.27	182.30	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11,763.90	0.97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158,480.00	0.27	9,487,741.00	0.92	-45.63	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合同负债	5,309.73	0.00	350,583.25	0.03	-98.49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03,063.15	0.43	6,263,689.54	0.61	30.96	主要系期末年终奖计提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118,887.10	0.95	9,776,617.78	0.95	85.33	主要系本期延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690.27	0.01	700,000.00	0.07	-85.62	主要系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557,360.02	0.03	1,942,899.43	0.19	-71.31	主要系期末待执行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0,457,221.70	0.55	4,422,298.23	0.43	136.4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0,000.00	0.14	7,396,981.15	0.72	-63.77	主要系预收款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996,968,789.90	52.24	226,031,805.58	21.97	341.07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5,538,660.54	13.91	201,827,661.02	19.62	31.57	主要系本期盈利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58,4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5,535,994.58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8,352,941.8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316,535.63	贷款抵押
合计	304,363,952.0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详见前述“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59,043,059.23	8,274,175.43			2,170,000,000.00	1,487,680,000.00		749,637,234.6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363,059.23	8,274,175.43			2,170,000,000.00	1,487,000,000.00		748,637,234.66
应收款项融资	1,680,000.00					68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9,043,059.23	8,274,175.43			2,170,000,000.00	1,487,680,000.00		749,637,234.66

其他说明：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莱特迈思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9,348.07	100	25,782.85	22,136.82	21,258.20	6,480.77
蒲城莱特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8,700.00	100	35,991.98	10,808.37	12,282.26	3,315.60
莱特电子	后勤服务管理	6,000.00	100	8,203.31	4,495.03	1,182.82	60.20
城固莱特	无实际生产经营	3,000.00	100	4,072.89	2,123.77	118.00	76.86
朗晨光电	无实际生产经营	500.00	100	3,990.29	-360.71	1,185.71	1,026.45
莱特众成	无实际生产经营	500.00	100	2.23	-94.92	311.64	-41.56
北京众成	技术咨询、开发等	100.00	100	2.57	-5.84	0.00	-4.81

注：莱特光电直接持有蒲城莱特 91.9540% 股份，并通过朗晨光电间接持有蒲城莱特剩 8.0460% 股份。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下游市场显示需求进阶，更轻薄、视觉效果更佳的产品备受青睐，带动 OLED 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显示面板更新换代，市场规模持续提升，OLED 将持续在手机、电视、笔电、平板、可穿戴设备、车载设备等领域替代传统 LCD 屏幕。从产业结构来看，OLED 国产化进程加速，国内厂商积极布局产线建设，产能规模近全球 50%，并在下游各细分应用市场同韩国厂商展开激烈竞争。随着国内 OLED 面板厂商产能释放以及终端品牌对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认可度提升，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OLED 有机材料为面板核心原材料，具有较高的专利技术壁垒，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国外厂商仍占据着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近些年，国内 OLED 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 OLED 有机材料的技术发展，国内少数材料厂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与技术突破，实现了 OLED 终端材料的进口替代。随着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崛起，国内面板厂商出于供应链安全以及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对于材料的国产化需求较为迫切，国产 OLED 有机材料厂商有望凭借高品质的专利产品、稳定可靠的供应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迎来发展良机，OLED 终端材料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 OLED 有机材料供应商。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抓住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的机遇，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为提升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和行业创新做出贡献。

公司将继续推进客户全覆盖和产品系列化发展，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开发、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力争实现更多种材料的进口替代，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性 OLED 有机材料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完善产品的系列化布局，加强新客户拓展，大力推进新产品验证进度和量产导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与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 OLED 有机材料的业务发展。对于 OLED 终端材料，在现有量产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天马、信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维信诺等新客户，积极推进 Red Prime 材料的升级迭代，新产品 Green Host 材料的产量爬坡，Green Prime 材料、Red Host 材料及 Blue Prime 材料的验证测试；对 OLED 中间体，公司持续以附加值高的氘代产品等推进为主，优化中间体产品结构，提高 OLED 中间体盈利能力，加快推进新产品的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将整合自身研发、设备及产能资源，向医药中间体及其他技术协同性业务扩展，从而对公司业务形成一定的补充。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推出更高功效，更长寿命，并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新材料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推进系列化产品布局；继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专利布局和专利链群，开发更多的专利产品；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新技术方面，公司在积极推进商用化技术量产的同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与探索，比如 TADF、超荧光材料的开发，以及相关同源技术新材料的探索，比如钙钛矿材料及核心设备的研究，以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合作开发等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使公司始终处于显示材料研发的领航地位。

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以质量第一要素、质量体系为依托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总结并在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品质监控等方面持续改良，加强生产技术及设备工艺优化能力，对反应路线、纯化方法等工艺进行优化，同时优化设备自动化参数、在线数据远程监控等程序提高升华提纯系统的稳定性，进而在精细环境控制下对生产环境中颗粒物、水分、温度等条件进行管控，提升产品收率。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公司目前已进入国内主流面板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高速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逐步进行产能的释放。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塑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文化系统。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企业业务流程特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整合各项业务工作流程，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公司以现有团队为基础，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保证研发和新项目的人才需求，并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引进、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进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持续加强梯队人才队伍的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09	/	/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05.19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8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无需刊登、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亚龙	董事长	男	52	2014.08	2023.11	198,654,281	198,654,281	0	/	144.14	否
	总经理			2012.01	2023.11						
李红燕	董事	女	49	2015.03	2023.11	0	0	0	/	87.74	否
	副董事长			2022.07	2023.11						
薛震	董事、	男	47	2014.08	2023.11	0	0	0	/	59.52	否
	副总经理			2013.11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							
董振华	董事	男	49	2014.08	2023.11	0	0	0	/	60.66	否
	副总经理			2011.01							
关正辉	董事	男	42	2014.08	2023.11	0	0	0	/	10.00	否
范奇晖	董事	男	47	2017.11	2023.11	0	0	0	/	0.00	否
马若鹏	董事	男	54	2016.12	2023.11	0	0	0	/	0.00	否
王珏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11	2023.11	0	0	0	/	10.00	否
于璐瑶	独立董事	女	49	2020.11	2023.11	0	0	0	/	10.00	否
李祥高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11	2023.11	0	0	0	/	10.00	否
卫婵	独立董事	女	46	2020.11	2023.11	0	0	0	/	10.00	否

傅斐	监事	男	34	2020.11	2023.11	0	0	0	/	0.00	否
杨雷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4.08	2023.11	0	0	0	/	21.5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							
高昌轩	监事	男	41	2017.08	2023.11	0	0	0	/	47.9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							
张银权	监事	男	38	2019.03	2023.11	0	0	0	/	13.69	否
赵晓辉	监事	男	43	2019.03	2023.11	0	0	0	/	34.49	否
高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01	2023.11	0	0	0	/	60.32	否
孙占义	副总经理	男	38	2019.08	2023.11	0	0	0	/	61.50	否
潘香婷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5.03	2023.11	0	0	0	/	49.28	否
陈凤侠	财务总监	女	41	2022.07	2023.11	0	0	0	/	23.07	否
金荣国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01	2023.11	0	0	0	/	331.51	否
冯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0.01	2023.11	0	0	0	/	54.49	否
马天天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0.01	2023.11	0	0	0	/	53.87	否
信慧婷（离任）	财务总监	女	40	2020.05	2022.07	0	0	0	/	40.02	否
合计	/	/	/	/	/	198,654,281	198,654,281	0	/	1,193.7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亚龙	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EMBA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客户经理、部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莱特有限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李红燕	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大客户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大客户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莱特光电人事经理、投资总监、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
薛震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工业分析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事业部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莱特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董振华	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西安新兴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莱特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关正辉	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 年至今兼职于莱特光电任技术顾问。2014 年 8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
马若鹏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精密仪器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技术经济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西安石油仪器勘探总厂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陕西泰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西安天洁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陕西西大北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
范奇晖	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光彩四十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07 年 7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

卫婵	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独立董事。
王珏	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西安财经大学涉外经济管理系教师；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独立董事。
李祥高	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析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生物化工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机械工业部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系教授、系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独立董事。
于璐瑶	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独立董事。
杨雷	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大学光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整合测试部测试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老化测试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安鑫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西安萤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莱特有限、莱特光电销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莱特迈思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监事。
高昌轩	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3 年 6 月至今历任莱特有限研发部部长、莱特光电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监事。
赵晓辉	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青岛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历任莱特有限海外部部长、莱特光电海外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莱特光电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莱特迈思市场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莱特光电市场拓展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监事。
张银权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解析组组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西安华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历任莱特有限制造部部长、莱特光电制造部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计划运营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监事。
傅斐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长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前海经纬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公司银行部产品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莱特光电监事。
高军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海外部报关员；1999年6月至2007年5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美辰照明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莱特光电副总经理。
孙占义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销售业务员；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河北捷盈业务部和资材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宇隆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莱特光电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莱特迈思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莱特光电副总经理。
陈凤侠	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20年5月先后担任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成本科长、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师。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莱特光电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财务总监。
潘香婷	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

	8 月任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美辰照明办公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莱特光电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会秘书。
金荣国	1971 年出生，韩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釜山国立大学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韩国科学技术院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韩国浦项科技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韩国三星 SDI 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韩国三星手机显示公司研发中心资深首席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韩国三星显示公司研发中心首席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首席科学家。
冯震	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宝鸡文理学院化学教育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侨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陕西省城固县第五中学化学教师；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西安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三部和工艺流程再造研究部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莱特光电研发二部部长；2017 年至今任莱特迈思总工程师。
马天天	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西安康龙化成新药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西安三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莱特迈思高级工程师、研发部科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莱特迈思研发一部部长。
信慧婷 (离任)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于长江商学院取得 MBA 硕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山水文园集团悠活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莱特光电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亚龙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	至今
王亚龙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2	至今
王亚龙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2	至今
薛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5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亚龙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3	至今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4	至今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19.07 2020.07	2020.07 至今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	至今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1	至今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至今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7	至今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6	至今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至今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	至今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1	至今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8	至今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	至今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8	至今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8	至今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8	至今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2	至今
	共青城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12	至今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2	至今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6	至今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0	2021.12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7	至今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	至今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	至今
	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	至今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9	至今
	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	至今
	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2	至今
李红燕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	至今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至今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至今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	至今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至今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	至今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1	至今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COMPANY LIMITED	总经理	2012.03	至今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1	至今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	至今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	至今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至今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	至今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6	至今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6	至今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6	至今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12	至今
	海南瑞麟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12	至今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09	至今	
关正辉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	2009.07	至今
信慧婷 (离任)	哈尔滨市华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1996.05	至今
	北京智行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08	至今
马若鹏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至今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至今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至今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至今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06	至今

	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2022.10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1	至今
	浙江巴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至今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	至今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至今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至今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至今
	北京三好互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	至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2021.07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至今
	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2022.03
	华引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	至今
卫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1	2022.10
	西安德希智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	至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1.10	至今
王珏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2.06	至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3	2022.09
于璐瑶	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1996.09	至今
傅斐	西安君晖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至今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执行董事	2019.03	至今
	北京东方瑞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	至今
	西安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至今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执行董事	2017.01	至今
	西安美泰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至今
李祥高	天津大学化学学院	教授	2001.07	至今
	天津科赛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10	至今
范奇晖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至今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至今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	至今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至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至今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至今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至今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至今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	至今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至今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至今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至今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	至今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3	至今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	至今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	至今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8	至今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至今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5	至今
	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8	至今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7	至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5	2021.7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	至今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	至今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1	至今
	北京邻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至今
	杭州云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	至今
	北京阿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至今
赵晓辉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7	至今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情况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53.8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9.8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信慧婷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陈凤侠	财务总监	聘任	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1.0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1.2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2.1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4.1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4.2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7.1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8.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0.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亚龙	否	8	8	0	0	0	否	2
李红燕	否	8	8	0	0	0	否	2
薛震	否	8	8	2	0	0	否	2
董振华	否	8	8	1	0	0	否	2
关正辉	否	8	8	4	0	0	否	2
马若鹏	否	8	8	5	0	0	否	2
范奇晖	否	8	8	5	0	0	否	2
卫婵	是	8	8	4	0	0	否	2
王珏	是	8	8	5	0	0	否	2

李祥高	是	8	8	5	0	0	否	2
于璐瑶	是	8	8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卫婵、王亚龙、王珏
提名委员会	王亚龙、于璐瑶、李祥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龙、王珏、于璐瑶
战略委员会	王亚龙、董振华、王珏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2.10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04.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08.23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2.10.21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7.18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2.10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 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6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 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0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77
合计	3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6
大专	55
高中、中专及以下	65
合计	336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目前适用的薪酬管理体系遵循“以绩效导向为核心，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能力为标尺，吸引、激励和保留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的人才”的薪酬理念，为全体员工创造了通畅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了足够宽广的激励结构空间，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也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避免人才流失，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层级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极大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440 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6.96 万元
-------------	----------

莱特电子与西安博宏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协议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含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8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食堂厨师及帮厨等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3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2,689,817.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0,243,758.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15%。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0,243,758.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75,890.8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8.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0,243,758.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8.15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从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骨干员工进行月度、季度以及年度考核,将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和中长期发展需要相挂钩,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坚持公司一体化管理的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并通过重大事项报公司审批、子公司总经理向公司年终述职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了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公司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废气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并将其融合在生产管理和日常生活中。在生产中，不断优化工艺、升级设备、减少原材料的损耗，减少废气、温室气体的排放。在日常办公中，倡议节约资源，从点滴做起，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张纸，养成随手关灯的好习惯，发挥电子网络功能，减少纸张印发；并积极倡导环保、循环利用的办公和生活方式，垃圾分类，大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为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坚

持以人为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人事管理等流程，为员工提供收入和福利保证。在生产管理中，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通过演习使员工加深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提高员工对安全事故的应变能力。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9.7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被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渭南市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显示，子公司蒲城莱特被纳入渭南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类别为水。报告期内，子公司蒲城莱特排污信息如下：

(1) 废水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pH、COD、氨氮、总磷。

②排放方式：废水经过蒲城莱特污水站处理后达标，进入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③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蒲城莱特设立废水总排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侧厂界处（规范设立取样池、取样口，在线监测并联网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

④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全年蒲城莱特共排废水 6,086 吨，标准排放口的 COD 平均浓度为 212mg/L，经过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环境的 COD 总量为 0.3043 吨；标准排放口的氨氮平均浓度 21mg/L，经过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环境的氨氮总量为 0.0487 吨；标准排放口的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8mg/L。

⑤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2.99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344 吨/年。

⑥现有厂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污水管网送至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上述标准后纳管，其中 COD 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45mg/L，总磷排放浓度≤8mg/L，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即 COD 排放浓度≤50mg/L，氨氮排放浓度≤8mg/L，总磷排放浓度≤0.5mg/L，详见下表：

表 1：污水进管及排放环境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总磷
进管标准	6-9	500	45	8
排放环境标准	6-9	50	8	0.5

(2) 废气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VOCs、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恶臭。

②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废气集中收集后, 经过低温冷凝、喷淋系统吸收、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再吸附后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蒲城莱特共设废气排放口 4 个, 其中两个车间刚建设完成, 报告期内, 正进行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目前运行的为 2 个排气筒, 其中车间废气排放口 1 个, 位于厂区西北角,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个, 位于厂区东北角。

④核定的排放总量: 蒲城莱特为非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

⑤执行的排放标准: 蒲城莱特车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其中 VOCs 浓度限值 80mg/Nm³、甲苯浓度限值 15mg/Nm³、二甲苯浓度限值 20mg/Nm³、氯化氢浓度限值 30mg/Nm³;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其中恶臭浓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VOCs 浓度限值 80mg/Nm³, 详见下表:

表 2: 废气排放环境标准

单位: mg/Nm³ (除恶臭, 恶臭无量纲)

排放口	VOCs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恶臭
车间排放口	80	15	20	30	/
污水站排放口	80	/	/	/	2000

(3) 固废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 蒲城莱特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及办公垃圾, 分类收集并委托蒲城县高新管委会进行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包装物、沾染物、废溶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硅胶等, 均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蒲城莱特设有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处理工艺经过高低浓度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两级 EGSB 厌氧反应罐、两级 A/O 反应池、MBR 池过滤后经清水池排放, 确保废水经过生化处理后经在线监测达标排放。报告期内,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蒲城莱特设有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废气经过低温冷凝、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废气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蒲城莱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现状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依法进行环评报告并取得《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批复[2018]69 号），并通过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蒲城莱特已制定《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61052620210004。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蒲城莱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排放物进行月度、季度监测，污水排放口设自动自行监测设备，对 PH、COD、氨氮等数据进行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口委托第三方每月对 VOC 进行监测、每季度进行全因子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及陕西省污染物监测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莱特光电、莱特迈思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主要能源包括水、电；主要排放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间接排放，先排入西安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不外排，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固体废弃物；其中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蒲城莱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能源包括水、蒸汽、天然气；主要排放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氨氮等）间接排放，先排入蒲城县城南污水站），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VOCs、甲苯、二甲苯等）、固体废弃物；其中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水 36,377 立方米、电 755.80 万千瓦时、蒸汽 4,646.90 吨、氮气 16,080 立方米、压缩空气 268,356 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经营的主体为莱特光电、莱特迈思和蒲城莱特。除此以外，子公司莱特众成、莱特电子、城固莱特、朗晨光电、北京众成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环境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事项。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经营的各工厂的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莱特光电、莱特迈思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卖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废液、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依据环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按照环境监测方案拟定的频次进行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之内，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安通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按照环境监测方案拟定的频次展开，在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均在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之内，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2) 蒲城莱特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原料包装物，沾染物及废溶剂，实验室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制订环保管理制度，涉及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环保设施的运行、排污许可管理，建立的制度有：《废气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联单管理以及处理转移联单登记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程序》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公司蒲城莱特工厂溶媒车间建设投运，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间接减少碳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蒲城莱特工厂溶媒车间建设投运，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间接减少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公司蒲城莱特工厂溶媒车间建设投运，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间接减少碳排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为提升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和行业创新做出贡献。针对 OLED 终端材料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并且在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 OLED 终端材料自主专利，打破了国外厂商的专利封锁，进入了 OLED 面板核心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 OLED 终端材料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同时，依靠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服务体系，莱特光电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已成为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国内多家头部 OLED 面板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显示材料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651 项，获得授权专利 174 项，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OLED 核心功能层材料。

公司将继续推进客户全覆盖和产品系列化发展，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开发、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力争实现更多种材料的进口替代，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性 OLED 有机材料供应商。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8.12	见下文 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8.00	见下文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支持公益事业，在脱贫攻坚、高校教育、助学帮扶等方面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和担当。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红十字会捐赠价值 5.86 万元物资，向西安财经大学捐赠价值 20.98 万元的生活物资，向西安高新一中实验中学捐赠价值 4.40 万元的物资和设备，向高新一中实验中学捐赠价值 6.88 万元的体育用品。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全面贯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从蓝田县华胥镇西元峪村采购西元峪樱桃，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合规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平等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增进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依法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企业职工收入稳定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依法履责，保障员工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6.6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309.428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5.44

注：1.公司持股员工 56 人，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直接持股 198,654,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6%，通过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和共青城青荷合计间接持股 17,8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3%；其中 1 人通过西安麒麟间接持股 2,6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54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麒麟和共青城青荷间接持有 3,9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规范日常经营中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关键部门、关键岗位进行重点监督，同时保障多方权益。公司十分重视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合作中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信用，注重产品质量，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品牌价值，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均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采购、研发、生产、检测、存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对各环节进行规范指导，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综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通过内部的持续改善、追求产品零缺陷、落实各项产品安全措施。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为社会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公司具有入职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多元化的培训体系，保障每位员工的发展。

与员工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在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利益分享与人文关怀、员工成长与职业发展等方面逐步改进。公司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注重员工尤其是管理层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与社会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客户、供方、合作伙伴、政府、社区等相关方合作共赢，共享发展成果。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党支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党员 40 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任党支部书记，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名。2022 年 8 月公司荣获“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称号。公司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贯，规范日常工作，配备有党建专项经费和活动场所，通过参观照金等红色旅游胜地，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同时，在日常工作

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抗疫中坚守一线，在工作中引领创新，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全景路演平台参与召开了 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价值在线平台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在价值在线平台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ltom.com/intro/29.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不断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并及时回答投资者在 e 互动平台上的提问，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不断投入研发和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2022 年复核。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办法》、《专利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等。公司注重专利布局、持续加大核心专利在国外的保护；重视产品专利风险调查，确保在产品上市前消除专利风险。目前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运转顺畅，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多项信息安全管理制，通过加装文档加密系统、计算机后台集中管理、网络设置专线、机房 24 小时专人专管等机制，确保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降低安全风险到可接受的程度，从而保障系统实现组织机构的使命。同时，核心研发部门采取云桌面虚拟电脑的集中形式，对研发人员的办公电脑进行集中内网管控，对信息通信网络实时检测，以有效维护公司的科技研发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西安麒麟、共青城青荷、共青城麒麟	<p>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此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p>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此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鼎量圳兴、天津显智链、知守纵横、瑞鹏同德、苏州芯动能、先风同启	自本企业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罗勇坚、彭琪、龙福良、宋智慧	自本人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鼎量淳熙	本企业共持有公司 700,673 股首发前股份，其中 538,979 股股份系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其余 161,694 股股份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取得上述 161,694 股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厦门建发贰号、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新余羲嘉德、高端装备基金、庆喆创投、嘉兴华控、平潭建发贰号、浚泉信远、知守君成、陕西新材料基金、东莞长劲石，自然人股东张啸、周信忠、刘武、陈淑君、顾培欣、姜洁、骆梅婷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p>	后两年内，任职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2、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p>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p>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其他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2021年5月21日；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	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与发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 交 易		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 他	公 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不违反本人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协议、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如因本人违反竞业义务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存在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王 亚 龙	就公司2018年至2021年6月内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王亚龙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王 亚 龙	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事项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	2021年5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2021 年 4 月 20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利润表项目	--	-
营业收入	4,504,014.18	1,104,974.18
营业成本	1,642,986.50	495,327.54
研发费用	2,861,027.68	609,646.64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银雪皎、王佶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莱特光电	公司本部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3.23	2021.3.23	2022.7.14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以一项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是	否	0	详见担保情况说明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莱特光电	公司本部	蒲城莱特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	2020.3.27	2020.7.1	2030.5.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4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495,3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0,495,3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子公司蒲城莱特向银行申请1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一项发明专利）、子公司莱特电子、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17,000,000.00	390,000,000.00	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380,000,000.00	330,000,000.00	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方正证券	证券理财	10,000,000	2022/6/14	-	自有资金	证券	合同约定	-			未赎回	是		
方正证券	证券理财	10,000,000	2022/9/06	-	自有资金	证券	合同约定	-			未赎回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00	2022/4/28	2023/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2%			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2/10/26	2023/1/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未赎回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	2022/10/28	2023/1/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5%			未赎回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2/12/7	2023/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0%			未赎回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2/12/9	2023/3/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55%			未赎回	是		
合计		740,000,000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887,374,885.95	804,932,413.09	1,000,000,000.00	804,932,413.09	330,680,182.71	41.08	330,680,182.71	41.0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700,000,000.00	563,452,713.09	89,200,482.71	15.83	2023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尚未达到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	300,000,0 00.00	241,479, 700.00	241,479, 7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 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期末余额为 3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193,826	100	7,548,020	0	0	-2,095,187	5,452,833	367,646,659	91.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2,193,826	100	7,548,020	0	0	-2,095,187	5,452,833	367,646,659	91.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4,016,987	42.52	7,548,020	0	0	-2,095,187	5,452,833	159,469,820	39.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8,176,839	57.48	0	0	0	0	0	208,176,839	51.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2,695,739	0	0	2,095,187	34,790,926	34,790,926	8.6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32,695,739	0	0	2,095,187	34,790,926	34,790,926	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2,193,826	100	40,243,759	0	0	0	40,243,759	402,437,58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发行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2,437,585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转融通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1,814,058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 385,6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网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账户的 1,709,587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在报告期内解禁了网下限售股份，有限售股减少，无限售股增加，股份性质发生变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2,193,826 股增至 402,437,585 股。上述股份总数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股份总数 362,193,826 股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9 元及 4.65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的股份总数 402,437,585 股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7 元及 4.19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亚龙	0	0	0	198,654,281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9.17
西安麒麟	0	0	0	17,68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9.17

共青城麒麟	0	0	0	3,64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9.17
共青城青荷	0	0	0	3,12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9.17
君联成业	0	0	0	21,234,294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君联慧诚	0	0	0	16,922,464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中小企业基金	0	0	0	13,467,636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厦门建发贰号	0	0	0	10,779,579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西安现代	0	0	0	10,152,00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陕西供销创投	0	0	0	6,091,20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新余義嘉德	0	0	0	5,389,784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高端装备基金	0	0	0	4,060,8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庆喆创投	0	0	0	3,831,92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平潭建发贰号	0	0	0	3,691,636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嘉兴华控	0	0	0	2,155,91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知守君成	0	0	0	1,222,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陕西新材料基金	0	0	0	65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东莞长劲石	0	0	0	283,92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0	1,084,968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3.17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0	2,939,40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3.17
浚泉信远	0	0	0	1,616,93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张啸、周信忠、刘武、陈淑君、顾培欣、骆梅婷、姜洁	0	0	0	7,450,301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3.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1,814,058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3.17
天津显智链	0	0	0	15,091,409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9.21
先风同启	0	0	0	3,233,87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9.22
瑞鹏同德	0	0	0	2,694,89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9.23
苏州芯动能	0	0	0	2,155,91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9.20
知守纵横	0	0	0	2,155,91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10.11
鼎量圳兴	0	0	0	1,994,221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6.22
宋智慧	0	0	0	1,077,955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9.22
鼎量淳熙	0	0	0	538,979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3.17
鼎量淳熙	0	0	0	161,694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6.22

彭琪	0	0	0	52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8.20
罗勇坚	0	0	0	323,388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6.22
龙福良	0	0	0	150,914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9.22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1,709,587	1,709,587	0	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网下限售	2022.9.17
合计		1,709,587	1,709,587	368,032,259	/	/

注：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3.8	22.05	40,243,759	2022.3.18	40,243,759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2,437,585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43,759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2,193,826 股增至 402,437,585 股。上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865.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7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37%；本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85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24.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7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亚龙	0	198,654,281	49.36	198,654,281	198,654,281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君联成业	0	21,234,294	5.28	21,234,294	21,234,294	无	0	其他
西安麒麟	0	17,680,000	4.39	17,680,000	17,68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君联慧诚	0	16,922,464	4.20	16,922,464	16,922,464	无	0	其他
天津显智链	0	15,091,409	3.75	15,091,409	15,091,409	无	0	其他
中小企业基金	0	13,467,636	3.35	13,467,636	13,467,636	无	0	其他
厦门建发贰号	0	10,779,579	2.68	10,779,579	10,779,579	无	0	其他
西安现代	0	10,152,002	2.52	10,152,002	10,152,002	无	0	其他
陕西供销创投	0	6,091,202	1.51	6,091,202	6,091,202	无	0	其他
新余義嘉德	0	5,389,784	1.34	5,389,784	5,389,78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典静	995,224	人民币普通股	995,224					
郝蕾	661,998	人民币普通股	661,998					
中信证券信养天盈股票型养老金产 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933	人民币普通股	620,933					
高苏新	550,917	人民币普通股	550,917					

王英	513,163	人民币普通股	513,163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王婷婷	3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100
高正阳	375,71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10
陈小芬	3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60,950
陈笑慧	358,980	人民币普通股	358,9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亚龙与西安麒麟互为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亚龙	198,654,281	2025.9.18	0	IPO 首发限售股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2025.9.18	0	IPO 首发限售股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2023.9.22	0	IPO 首发限售股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2023.3.18	0	IPO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亚龙与西安麒麟互为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 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的 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4,968	2023.3.18	0	1,084,968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9,407	2023.3.18	0	2,939,407

注: 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 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 量	可上市交易时 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的 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4,058	2024.3.18	-385,600	1,814,05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亚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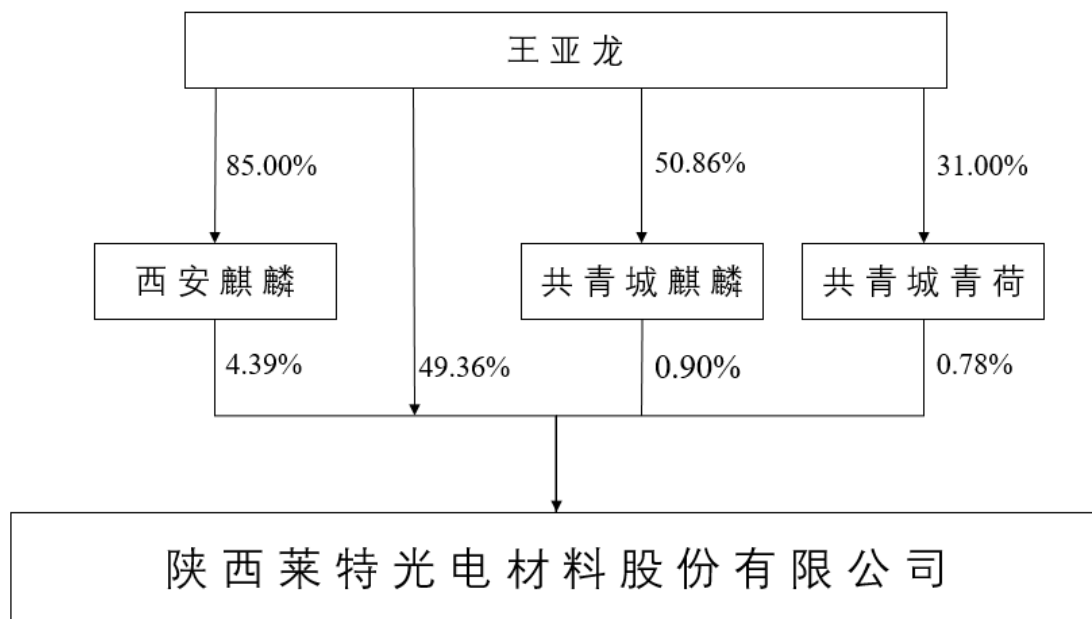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亚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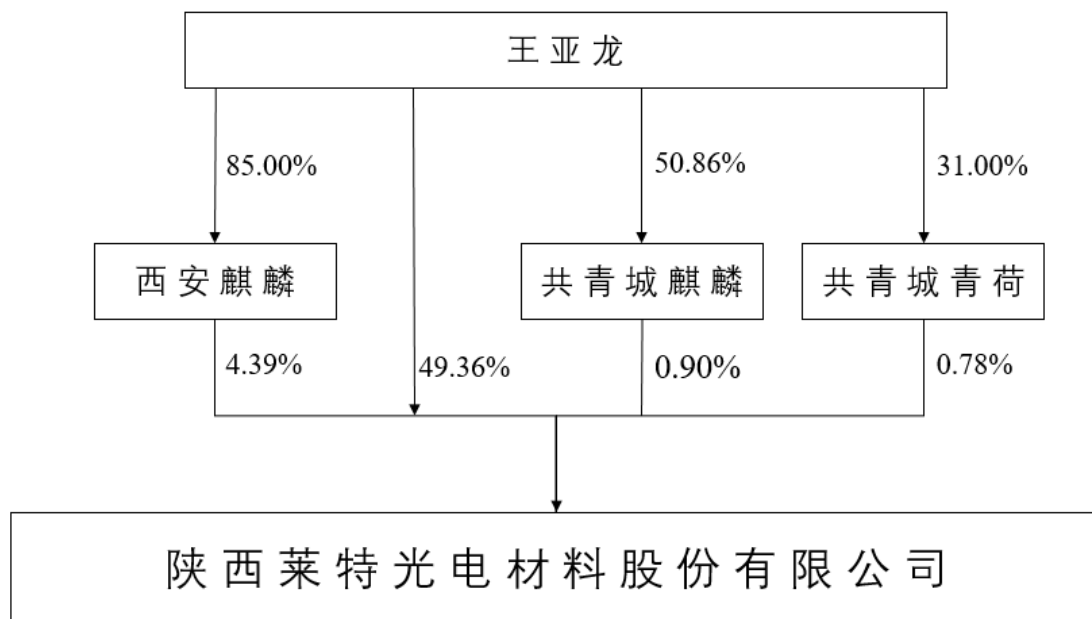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2453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特光电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特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节之七、61所述，2022年度莱特光电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80,298,282.75元，为莱特光电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财务指标，根据本报告第十节之五、38“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存在莱特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通过检查销售合同条款，评价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运单)、收款记录及经客户确认的签收记录，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是否正确；对2022年度销售收入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进行抽样函证，实施必要的访谈程序，以确认2022年度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12月、1月销售收入检查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运单)、收货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5“存货”及七、9“存货”所述，2022年12月31日莱特光电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95,520,808.78元和21,500,839.31元。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由存货可变现净值决定，其中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由管理层进行估计，涉及到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滞销、陈旧或破损的存货；
-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等进行评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5) 取得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特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特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莱特光电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莱特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莱特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特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莱特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银雪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佶恺

报告日期：2023年4月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5,511,502.96	182,439,05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48,637,234.66	57,363,059.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1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72,862,679.79	126,210,637.3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00,000.00	1,68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3,504,267.35	2,873,40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5,158.26	122,095.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4,019,969.47	42,430,959.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031,194.23	22,070,560.73
流动资产合计		1,242,742,006.72	435,889,773.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11,018,082.16	323,516,104.24
在建工程	七、22	263,154,201.84	173,731,158.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9,401,511.92	78,488,65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655,673.52	9,680,84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765,423.58	4,590,4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774,264.17	2,753,91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769,157.19	592,761,113.76
资产总计		1,908,511,163.91	1,028,650,88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76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58,480.00	9,487,741.00
应付账款	七、36	73,176,661.38	77,629,95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309.73	350,58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203,063.15	6,263,689.54
应交税费	七、40	18,118,887.10	9,776,617.7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61,621.63	2,890,70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165,403.05	13,144,233.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0,690.27	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790,116.31	130,255,28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7,495,334.03	75,775,31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57,360.02	1,942,899.43
递延收益	七、51	10,457,221.70	4,422,29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60,143.5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680,000.00	7,396,98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50,059.30	89,537,491.81
负债合计		223,240,175.61	219,792,77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2,437,585.00	362,193,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6,968,789.90	226,031,80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325,952.86	18,804,82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5,538,660.54	201,827,6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5,270,988.30	808,858,112.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5,270,988.30	808,858,11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908,511,163.91	1,028,650,887.29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635,055.74	143,100,25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637,234.66	57,363,059.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8,822,312.86	78,535,879.3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680,000.00
预付款项		45,732,508.22	86,248,563.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6,789,827.63	189,877,001.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045,839.02	2,254,03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19,936.04	6,703,837.12
流动资产合计		1,290,082,714.17	566,462,63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1,005,016.31	390,715,01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7,633.67	8,339,247.54
在建工程		124,572,488.48	95,779,84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68,344.81	14,122,067.19
无形资产		13,483,557.20	13,876,36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58,793.61	32,572,56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409.00	1,229,45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25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89,493.08	556,644,561.60
资产总计		1,881,672,207.25	1,123,107,19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763.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372,966.05	133,081,890.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9.73	350,583.25
应付职工薪酬		6,382,043.39	3,440,764.28
应交税费		539,308.97	1,479,149.03
其他应付款		22,663,954.22	11,516,26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6,960.49	2,079,530.32
其他流动负债		100,690.27	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8,001,233.12	162,659,94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70,31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50,957.50	12,359,795.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5,211.67	953,673.90
递延收益		6,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0,000.00	7,396,98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56,169.17	28,480,763.71
负债合计		163,557,402.29	191,140,70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437,585.00	362,193,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2,661,449.93	381,724,465.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25,952.86	18,804,820.06
未分配利润		142,689,817.17	169,243,38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8,114,804.96	931,966,49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1,672,207.25	1,123,107,197.59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80,298,282.75	341,157,901.48
其中：营业收入		280,298,282.75	341,157,90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874,826.67	219,448,041.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4,955,699.94	120,758,41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23,801.68	3,533,997.12
销售费用	七、63	11,234,596.04	7,677,170.53
管理费用	七、64	46,682,275.03	44,855,595.45
研发费用	七、65	35,777,843.27	39,535,217.04
财务费用	七、66	-8,899,389.29	3,087,648.60
其中：利息费用		2,223,556.75	1,852,905.78
利息收入		3,365,214.99	367,310.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5,267,015.24	9,233,03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64,021.41	1,664,24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1,348.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6,211,985.57	804,57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37,382.45	-1,343,41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68,010.30	-11,568,48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8,37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33,494.51	120,499,810.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514,657.86	4,012,476.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12,037.21	37,58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36,115.16	124,474,697.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460,224.34	16,533,59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7,215,009.32	225,608,558.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0,662,293.22	131,747,945.12
税金及附加		576,307.23	468,157.81
销售费用		4,486,791.98	4,031,411.24
管理费用		41,301,785.71	32,877,002.20
研发费用		30,956,440.08	20,707,854.20
财务费用		-9,862,910.14	2,362,031.92
其中：利息费用		1,054,827.82	306,805.56
利息收入		3,071,523.66	271,803.44
加：其他收益		4,079,220.90	8,213,75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64,021.41	1,803,87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717.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1,985.57	804,57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92.02	209,83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3,234.92	-566,38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76.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1,925.64	43,879,807.27
加：营业外收入		13,513,657.86	4,012,246.48
减：营业外支出		410,206.00	35,86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95,377.50	47,856,188.14
减：所得税费用		-515,950.46	6,597,28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1,327.96	41,258,906.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1,327.96	41,258,906.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11,327.96	41,258,906.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700,637.60	352,184,30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46,715.96	13,191,43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9,152,261.56	21,411,0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99,615.12	386,786,77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51,926.50	117,923,27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85,326.54	50,681,83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16,515.28	18,540,84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3,457,369.83	30,604,9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11,138.15	217,750,9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8,476.97	169,035,84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4,8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000.00	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60,462,2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100,819.14	260,464,8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14,508.24	147,838,5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234,467,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514,508.24	382,305,7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13,689.10	-121,840,9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374,885.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84,551.00	83,475,31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9,593,7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59,436.95	93,069,05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64,529.97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76,366.10	2,960,96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84,765,593.32	18,833,88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06,489.39	28,294,84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2,947.56	64,774,21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3,975.88	-1,460,58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01,711.31	110,508,54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51,311.65	62,442,76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53,022.96	172,951,311.65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026,078.19	272,441,89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5,960.19	2,182,80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8,093.01	20,122,9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40,131.39	294,747,68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89,255.97	93,578,416.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3,436.76	25,017,35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3,887.14	9,970,95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8,447.44	17,263,9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75,027.31	145,830,7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5,104.08	148,916,95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4,8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000.00	3,405,036.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23,647.94	292,312,2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24,467.08	295,717,3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3,761.40	38,390,55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290,000.00	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0,000.00	326,882,67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323,761.40	373,523,2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99,294.32	-77,805,92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374,885.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24,551.00	15,770,31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3,538,38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799,436.95	19,308,69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94,8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44,283.60	300,53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65,593.32	5,629,24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04,740.92	5,929,78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94,696.03	13,378,91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4,293.75	-1,505,90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34,799.54	82,984,03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00,256.20	60,116,21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35,055.74	143,100,256.20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362,193,826.00				226,031,805.58				18,804,820.06		201,827,661.02		808,858,112.66		808,858,112.66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62,193,826.00				226,031,805.58				18,804,820.06		201,827,661.02		808,858,112.66		808,858,112.6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0,243,759.00				770,936,984.32				1,521,132.80		63,710,999.52		876,412,875.64		876,412,875.6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5,475,890.82		105,475,890.82		105,475,890.8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40,243,759.00				770,936,984.32								811,180,743.32		811,180,743.32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40,243,759.00				764,884,143.49								805,127,902.49		805,127,902.49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2,437,585.00				996,968,789.90			20,325,952.86		265,538,660.54		1,685,270,988.30		1,685,270,988.30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193,826.00				221,800,185.27				14,678,929.37		98,012,451.27		696,685,391.91		696,685,3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93,826.00				221,800,185.27				14,678,929.37		98,012,451.27		696,685,391.91		696,685,3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620.31				4,125,890.69		103,815,209.75		112,172,720.75		112,172,72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41,100.44		107,941,100.44		107,941,10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620.31								4,231,620.31		4,231,62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226,031,805.58			18,804,820.06		201,827,661.02		808,858,112.66		808,858,112.66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193,826.00				381,724,465.61				18,804,820.06	169,243,380.51	931,966,49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93,826.00				381,724,465.61				18,804,820.06	169,243,380.51	931,966,49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43,759.00				770,936,984.32			1,521,132.80	-26,553,563.34	786,148,31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11,327.96	15,211,32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43,759.00				770,936,984.32					811,180,743.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243,759.00				764,884,143.49					805,127,902.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2,840.83					6,052,840.83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1,132.80	-41,764,891.30	-40,243,75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1,132.80	-1,521,132.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243,758.50	-40,243,758.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437,585.00					1,152,661,449.93			20,325,952.86	142,689,817.17	1,718,114,804.9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193,826.00				377,492,845.30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93,826.00				377,492,845.30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620.31				4,125,890.69	37,133,016.24	45,490,52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58,906.93	41,258,90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620.31						4,231,62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31,620.31						4,231,620.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5,890.69	-4,125,89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5,890.69	-4,125,890.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381,724,465.61				18,804,820.06	169,243,380.51	931,966,492.18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朝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有限),莱特光电有限系由曾继芬和李洪宝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610100100272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6986408773的营业执照。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法定代表人:王亚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243.7585万元,总股本为40,243.75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764.665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479.0926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法律事务部、销售中心、财务管理部、内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详见第十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13“应收款项融资”、14“其他应收款”、16“合同资产”、23“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8“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

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上个月末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月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记账。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38“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38“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45“其他-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

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专利授权许可	预计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5 其他-“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内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经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时点。

(2) 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外销主要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公司办理完成通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时点。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

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

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报告第十节之五、45“其他-公允价值”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其他说明

[注 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次变更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504,014.18	1,104,974.18
营业成本	1,642,986.50	495,327.54
研发费用	2,861,027.68	609,646.64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本次变更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税率计缴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28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43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2 年 1-3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65.25	38,730.45
银行存款	320,315,657.71	172,912,581.20
其他货币资金	5,158,480.00	9,487,741.00
合计	325,511,502.96	182,439,05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8,480.00	9,487,741.00
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8,637,234.66	57,363,059.2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28,625,951.78	57,363,059.23
资产管理计划	20,011,282.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48,637,234.66	57,363,05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0,000.00	7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100,000.00	7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0	100.00			3,100,000.00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其中：										
合计	3,100,000.00	/		/	3,1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329,136.62
1 年以内小计	76,329,136.6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6,969.08
合计	76,966,10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66,105.70	100.00	4,103,425.91	5.33	72,862,679.79	133,169,595.42	100.00	6,958,958.11	5.23	126,210,637.31
其中：										
合计	76,966,105.70	/	4,103,425.91	/	72,862,679.79	133,169,595.42	/	6,958,958.11	/	126,210,637.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329,136.62	3,816,456.83	5.00
2-3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5 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100.00
合计	76,966,105.70	4,103,425.91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58,958.11	-2,855,532.20				4,103,425.91
合计	6,958,958.11	-2,855,532.20				4,103,425.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东方集团	62,571,629.83	81.30	3,128,581.49
第二名	3,830,211.84	4.98	191,510.59
第三名	3,007,498.84	3.91	150,374.94
第四名	2,633,942.07	3.42	131,697.10
第五名	1,470,000.00	1.91	73,500.00
合计	73,513,282.58	95.52	3,675,664.1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68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6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0	-680,000.00	-	1,000,0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2,778.90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4,267.35	100.00	2,873,408.7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4,267.35	100.00	2,873,408.7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143,832.59	61.18
第二名	399,597.24	11.40
第三名	267,323.96	7.63
第四名	120,836.49	3.45
第五名	96,950.62	2.77
合计	3,028,540.90	86.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58.26	122,095.11
合计	75,158.26	122,095.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9.52
1 年以内小计	299.52
1 至 2 年	8,000.00
2 至 3 年	67,388.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003.7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0
合计	316,691.6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8,589.50	303,039.50
其他	18,102.13	42,439.23
合计	316,691.63	345,478.7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0.00	22,703.62	200,280.00	223,383.6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0.00	4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2,301.13	12,301.1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8	10,214.01	7,920.76	18,149.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98	21,016.50	220,501.89	241,533.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3.62	18,149.75				41,533.37
合计	223,383.62	18,149.75				241,53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63.15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89.50	注	15.82	14,426.85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500.00	3-4年	9.95	15,750.00
向文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2-3年	3.79	3,600.00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2年	1.58	500.00
合计	/	298,589.50	/	94.29	234,276.85

注：其中 1-2 年 3,000.00 元，2-3 年 47,089.5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47,289.70	3,256,844.61	8,990,445.09	9,909,544.67	3,116,150.10	6,793,394.57
在产品	35,102,600.77	6,130,710.98	28,971,889.79	23,254,664.41	4,895,549.91	18,359,114.50

库存商品	37,929,468.39	12,113,283.72	25,816,184.67	35,091,507.32	17,813,056.66	17,278,450.66
发出商品	10,241,449.92		10,241,449.92			
合计	95,520,808.78	21,500,839.31	74,019,969.47	68,255,716.40	25,824,756.67	42,430,959.7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6,150.10	1,316,790.52		1,176,096.01		3,256,844.61
在产品	4,895,549.91	2,549,131.24		1,313,970.17		6,130,710.98
库存商品	17,813,056.66	3,884,255.33		9,584,028.27		12,113,283.72
合计	25,824,756.67	7,750,177.09		12,074,094.45		21,500,839.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7,235,439.72	14,569,358.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03,739.51	4,195,062.78
待摊费用	2,563,490.18	1,039,158.62
预缴房产税	28,524.82	
预付发行费用		2,266,981.13
合计	14,031,194.23	22,070,560.7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1,018,082.16	323,516,104.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1,018,082.16	323,516,10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7,231,983.36	120,068,755.04	5,949,879.39	9,163,153.74	382,413,77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3,363.41	6,156,518.58	736,530.98	505,858.29	16,312,271.26
(1) 购置				116,106.18	116,106.18
(2) 在建工程转入	8,913,363.41	6,156,518.58	736,530.98	389,752.11	16,196,165.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4,570.55	1,363,297.70	16,492.10	1,904,360.35
(1) 处置或报废		524,570.55	1,363,297.70	16,492.10	1,904,360.35
4. 期末余额	256,145,346.77	125,700,703.07	5,323,112.67	9,652,519.93	396,821,68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70,989.29	25,514,271.19	2,289,102.57	4,723,304.24	58,897,66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73,625.81	12,797,280.42	790,053.60	1,880,140.89	27,441,100.72
(1) 计提	11,973,625.81	12,797,280.42	790,053.60	1,880,140.89	27,441,10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314.53	183,505.26	14,347.94	535,167.73
(1) 处置或 报废		337,314.53	183,505.26	14,347.94	535,167.73
4. 期末余额	38,344,615.10	37,974,237.08	2,895,650.91	6,589,097.19	85,803,60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800,731.67	87,726,465.99	2,427,461.76	3,063,422.74	311,018,082.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860,994.07	94,554,483.85	3,660,776.82	4,439,849.50	323,516,104.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30,516.7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3,437,045.41	蒲城项目整体完工后一起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154,201.84	173,731,158.36
工程物资		
合计	263,154,201.84	173,731,15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安二期	120,891,930.24		120,891,930.24	92,501,260.72		92,501,260.72
蒲城项目	138,496,079.37		138,496,079.37	77,823,972.29		77,823,972.29
长安一期	200,831.60		200,831.60	2,262,867.59		2,262,867.59
零星工程	3,565,360.63		3,565,360.63	1,143,057.76		1,143,057.76
合计	263,154,201.84		263,154,201.84	173,731,158.36		173,731,158.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安二期	717,842,100.00	92,501,260.72	28,390,669.52			120,891,930.24	16.80	建设中	486,786.82	473,434.96	4.90	募集资金及自筹
蒲城项目	390,000,000	77,823,972.29	69,929,073.36	8,441,185.01	815,781.27	138,496,079.37	77.28	建设中	4,661,944.17	3,345,021.27	5.3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长安一期	249,994,650.61	2,262,867.59	4,753,057.20	6,649,496.86	165,596.33	200,831.60	91.94	建设中	-	-	-	自筹
零星工程		1,143,057.76	3,900,263.15	1,105,483.21	372,477.07	3,565,360.63			-	-	-	自筹

合计	1,357,836,750.61	173,731,158.36	106,973,063.23	16,196,165.08	1,353,854.67	263,154,201.84			5,148,730.99	3,818,456.23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53,854.67 元。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36,820.00	45,529,134.00	19,853,727.65	3,895,337.75	106,915,01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82.30	100,882.30
(1) 购置				100,882.30	100,882.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636,820.00	45,529,134.00	19,853,727.65	3,996,220.05	107,015,901.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7,758.46	19,831,992.69	5,863,546.84	533,066.39	28,426,36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165.94	4,450,211.69	3,499,710.32	485,937.45	9,188,025.40
(1) 计提	752,165.94	4,450,211.69	3,499,710.32	485,937.45	9,188,02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9,924.40	24,282,204.38	9,363,257.16	1,019,003.84	37,614,38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686,895.60	21,246,929.62	10,490,470.49	2,977,216.21	69,401,511.92
2. 期初账面价值	35,439,061.54	25,697,141.31	13,990,180.81	3,362,271.36	78,488,655.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95,399.89	1,553,610.02	1,598,362.61		4,050,647.30
专家引进费	5,585,448.58		2,162,109.12		3,423,339.46
其他		190,705.82	9,019.06		181,686.76
合计	9,680,848.47	1,744,315.84	3,769,490.79		7,655,673.5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04,265.22	3,840,639.78	26,748,053.61	4,012,20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931,312.27	5,839,696.84	10,259,692.01	1,538,953.80
可抵扣亏损	3,717,779.38	557,666.90	6,949,741.02	1,042,461.15
政府补助	10,457,221.70	1,568,583.26	4,422,298.23	663,344.74
预计负债	557,360.02	83,604.00	1,942,899.43	291,434.92
合计	79,267,938.59	11,890,190.78	50,322,684.30	7,548,402.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3,928,836.95	5,089,325.55	18,915,237.43	2,837,28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637,234.66	1,295,585.20	804,574.57	120,686.19
合计	42,566,071.61	6,384,910.75	19,719,812.00	2,957,971.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767.20	6,765,423.58	2,957,971.81	4,590,4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4,767.20	1,260,143.55	2,957,971.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1,573,011.17	27,880,304.80
存货跌价准备		6,035,661.18
坏账准备	241,533.37	223,383.62
合计	21,814,544.54	34,139,349.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5,805,980.63	
2023	1,767,338.53	1,767,338.53	
2024	5,345,614.09	5,544,052.52	
2025	6,681,183.09	6,681,183.09	
2026	7,315,425.56	8,081,750.03	
2027	463,449.90		
合计	21,573,011.17	27,880,304.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6,340,537.00		6,340,537.00	1,570,552.51		1,570,552.51
预付工程款	1,433,727.17		1,433,727.17	1,183,364.31		1,183,364.31
合计	7,774,264.17		7,774,264.17	2,753,916.82		2,753,916.82

其他说明：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763.90
合计		10,011,763.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主要系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58,480.00	9,487,741.00
合计	5,158,480.00	9,487,74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263,999.12	62,027,066.68
1-2年	12,907,966.08	14,173,615.24
2-3年	2,351,550.04	1,429,271.55
3-4年	653,146.14	
合计	73,176,661.38	77,629,953.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47,876.17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28,647,876.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309.73	350,583.25
合计	5,309.73	350,583.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55,122.76	54,464,710.83	52,525,236.69	8,194,59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66.78	5,016,839.61	5,016,940.14	8,466.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63,689.54	59,481,550.44	57,542,176.83	8,203,06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1,469.37	47,588,815.58	45,598,174.49	8,162,110.46
二、职工福利费		2,988,029.79	2,988,029.79	
三、社会保险费	10,444.12	2,542,781.82	2,550,904.08	2,32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40.17	2,438,788.47	2,446,799.76	2,228.88
工伤保险费	147.80	103,993.35	104,048.17	92.98
生育保险费	56.15		56.15	
四、住房公积金		775,650.98	774,800.98	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09.27	569,432.66	613,327.35	29,314.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55,122.76	54,464,710.83	52,525,236.69	8,194,59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24.54	4,793,039.32	4,793,039.32	8,324.54
2、失业保险费	242.24	223,800.29	223,900.82	141.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566.78	5,016,839.61	5,016,940.14	8,46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43,327.19	4,130,127.9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204,788.83	4,146,358.83
个人所得税	310,369.53	253,51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951.54	306,893.42
房产税	176,961.59	500,199.94
教育费附加	193,021.48	127,911.04
地方教育附加	128,680.99	85,274.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783.36	109,783.36
印花税	72,753.00	68,875.25
水利建设资金	25,063.70	25,355.48
残疾人保障基金	2,748.20	20,812.03
环境保护税	437.69	1,507.23
合计	18,118,887.10	9,776,617.78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延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1,621.63	2,890,700.11
合计	2,861,621.63	2,890,70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2,396,621.63	2,232,700.11
保证金	465,000.00	658,000.00
合计	2,861,621.63	2,890,700.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165,403.05	144,233.77
合计	13,165,403.05	13,144,233.7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100,000.00	700,000.00
待转销项税	690.27	
合计	100,690.27	7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87,495,334.03	70,005,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5,770,313.00
合计	87,495,334.03	75,775,313.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942,899.43	557,360.02	
合计	1,942,899.43	557,360.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22,298.23	6,770,000.00	735,076.53	10,457,221.70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进口设备贴息
合计	4,422,298.23	6,770,000.00	735,076.53	10,457,221.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240,615.15			227,418.20		2,013,196.95	与资产相关
2019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754,717.04			226,415.04		1,528,302.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426,966.04			71,160.96		355,805.0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570,000.00		210,082.33		2,359,917.67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422,298.23	6,770,000.00		735,076.53		10,457,22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合作项目	2,680,000.00	7,396,981.15
合计	2,680,000.00	7,396,981.15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2,193,826.00	40,243,759.00				40,243,759.00	402,437,58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4.375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24.3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43.76万元。

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4.3759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5元，募集资金合计88,73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4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493.24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024.3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6,468.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冲减资本公积中发行上市手续费19.55万元无需支付，调减发行费用19.55万元，调增资本公积19.55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811,765.96	764,884,143.49		983,695,909.45
其他资本公积	7,220,039.62	6,052,840.83		13,272,880.45
合计	226,031,805.58	770,936,984.32		996,968,789.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减变动详见详见本报告十三、（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04,820.06	1,521,132.80		20,325,952.8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804,820.06	1,521,132.80		20,325,952.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本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1,132.80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27,661.02	98,012,451.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827,661.02	98,012,45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1,132.80	4,125,890.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243,758.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538,660.54	201,827,66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590,509.17	82,607,079.37	309,322,614.02	85,911,435.96
其他业务	37,707,773.58	32,348,620.57	31,835,287.46	34,846,977.19
合计	280,298,282.75	114,955,699.94	341,157,901.48	120,758,413.1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OLED 中间体	25,988,712.39	25,988,712.39
OLED 终端材料	214,978,304.25	214,978,304.25
其他中间体	1,623,492.53	1,623,492.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业务	216,440,794.97	216,440,794.97
海外业务	26,149,714.20	26,149,714.2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242,590,509.17	242,590,509.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42,590,509.17	242,590,509.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898.63	452,122.29
教育费附加	414,440.28	189,929.56
资源税		
房产税	1,411,590.28	1,735,297.09
土地使用税	439,133.44	439,133.44
车船使用税	5,520.00	4,560.00
印花税	400,638.45	399,327.99
地方教育附加	276,293.54	126,619.68
水利建设基金	213,304.16	186,741.88
环境保护税	2,982.90	265.19
合计	4,123,801.68	3,533,997.12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1,957.04	3,861,282.23
业务招待费	1,872,844.21	2,536,062.77
交通差旅费	491,487.42	497,957.19
样品费	4,152,662.26	278,050.23
办公费	245,706.01	314,597.14
广告宣传费用	79,939.10	189,220.97
合计	11,234,596.04	7,677,170.5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37,123.66	18,397,442.99
折旧与摊销	9,212,800.99	8,653,377.29
股份支付	6,052,840.83	4,231,620.31

中介服务费	2,790,300.68	4,056,592.92
业务招待费	3,429,821.54	3,367,896.34
办公费	2,892,124.05	3,387,945.31
交通差旅费	492,415.18	862,398.05
租赁费用	352,918.65	781,121.00
残保金	145,092.16	256,862.12
其他	976,837.29	860,339.12
合计	46,682,275.03	44,855,595.4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5,770,811.01	15,593,383.05
直接材料	4,064,790.96	8,603,127.92
折旧与摊销	6,634,399.13	5,800,637.02
合作开发费用	3,272,653.73	2,839,893.34
专利申请费用	2,667,584.86	3,176,334.99
其他费用	3,367,603.58	3,521,840.72
合计	35,777,843.27	39,535,217.0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042,012.98	3,081,057.67
减：利息资本化	3,818,456.23	1,228,151.89
减：利息收入	3,365,214.99	367,310.12
汇兑损益	-7,822,211.71	1,460,582.40
手续费支出	64,480.66	141,470.54
合计	-8,899,389.29	3,087,648.6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1,980.84	8,851,783.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076.53	299,860.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957.87	81,390.80
合计	5,267,015.24	9,233,035.57

其他说明：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64,021.41	1,885,59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1,348.58
合计	1,564,021.41	1,664,244.4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11,985.57	804,574.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6,211,985.57	804,574.5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5,532.20	-1,330,43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49.75	-12,983.0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837,382.45	-1,343,414.8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68,010.30	-11,568,488.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68,010.30	-11,568,488.4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38,376.54	
其中：固定资产	-138,376.54	
合计	-138,376.5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500,000.00	4,000,000.00	13,5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000.00	11,000.00	12,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00.00	1,476.48	1,000.00
其他	1,657.86		1,657.86
合计	13,514,657.86	4,012,476.48	13,514,657.86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申报科创板取得上市补贴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816.08	37,589.88	30,816.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816.08	37,589.88	30,816.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81,221.13		381,221.13
合计	412,037.21	37,589.88	412,037.2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75,073.52	14,588,07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4,849.18	1,945,522.29
合计	12,460,224.34	16,533,597.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936,115.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90,417.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1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9,853.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0,694.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3,732.67
研发加计扣除	-3,828,528.3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7,190.00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设备 100%加计扣除	-679,617.11
所得税费用	12,460,22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24,801,938.71	15,176,074.72
研发专项资金		5,616,981.15
利息收入	3,365,214.99	367,310.12
收到保证金	971,450.00	238,200.00
其他	13,657.86	12,476.48
合计	29,152,261.56	21,411,042.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2,335,369.83	30,429,980.49
支付保证金	1,122,000.00	175,000.00
合计	23,457,369.83	30,604,98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回		257,467,817.38
理财收益		2,994,446.62
合计		260,462,26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公司将理财产品收回和理财收益分别列示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34,467,200.00
合计		234,467,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列示在“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9,593,743.39
合计		9,593,743.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16,426,501.26
发行相关费用	84,765,593.32	2,407,381.12
合计	84,765,593.32	18,833,88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75,890.82	107,941,10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8,010.30	11,568,488.49
信用减值损失	-2,837,382.45	1,343,41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41,100.72	22,340,933.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188,025.40	9,023,18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9,490.79	3,464,98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37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16.08	37,58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1,985.57	-804,57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8,654.96	3,313,48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021.41	-1,664,24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992.73	1,945,52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0,14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20,999.44	-4,525,21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98,982.76	2,569,39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73,932.87	690,133.22
其他	12,087,764.30	11,791,6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8,476.97	169,035,843.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353,022.96	172,951,31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951,311.65	62,442,76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01,711.31	110,508,547.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353,022.96	172,951,311.65
其中：库存现金	37,365.25	38,73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315,657.71	172,912,58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53,022.96	172,951,311.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20,353,022.9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25,511,502.96 元，差额 5,158,48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8,480.0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72,951,311.6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82,439,052.65 元, 差额 9,487,741.0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87,741.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58,4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45,535,994.5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316,535.63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8,352,941.86	贷款抵押
合计	304,363,952.07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14,743,402.50	6.9646	102,681,901.0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 美元	842,673.50	6.9646	5,868,883.8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 美元	180,045.00	6.9646	1,253,941.41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4,2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242,900.00	递延收益	227,418.20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26,415.04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570,000.00	递延收益	210,082.33
进口设备贴息	711,610.00	递延收益	71,160.96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9,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9,500,000.00
支持企业上市补贴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1,294,900.00	其他收益	1,294,900.0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单项冠军产品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稳岗补贴	207,552.84	其他收益	207,552.84
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贴	102,437.00	其他收益	102,437.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3,400.00	其他收益	53,400.00
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信用服务中心 2020 年普惠政策第六批	45,831.00	其他收益	45,831.00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以工代训	10,080.00	其他收益	10,08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科技创新券用券企业补贴	780.00	其他收益	780.00
合计	29,706,490.84		18,717,057.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8,717,057.37 元。其中：

1) 根据西安市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市金融发[2021]45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上市挂牌融资补贴 4,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西安市金融工作局下发的陕财办金[2020]32 号《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上市奖励补贴 5,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批）系列优惠政策请款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支持企业上市补贴 4,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3)根据西安市投资合作局与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投资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总部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1,294,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2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奖补计划公示》，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下发的《关于制造业单项冠军第六批遴选和第三批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单项冠军产品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2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奖补计划公示》，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稳岗返还补贴 207,552.8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5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10,082.33 元。

9)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贴 102,43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陕工信发[2021]40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贴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人社发[2020]19 号《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10,0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3) 根据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下发的《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第三批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审核结果的公示》，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4)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支持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5) 根据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券用券企业补贴 7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6) 据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 2021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新型显示产业链）补贴 4,2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年未开始摊销。

17)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38 号）、《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993 号），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3,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18)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 2022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4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 2022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六批）系列优惠政策请款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信用服务中心 2020 年普惠政策第六批 45,831.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2) 以前年度收到，至本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工信发〔2020〕77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42,9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7,418.20 元。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2)根据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渭工信发[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 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26,415.04 元。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 711,61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71,160.96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制造业	91.95	8.05	直接设立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536.48	-379.07
下降 5%	536.48	379.07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15.85	-	-	-	515.85
应付账款	7,317.67	-	-	-	7,317.67
其他应付款	286.16	-	-	-	28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6.54	-	-	-	1,316.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	-	-	10.00
长期借款	-	1,300.00	1,300.00	6,149.53	8,749.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446.22	1,300.00	1,300.00	6,149.53	18,195.75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948.77	-	-	-	948.77
应付账款	7,763.00	-	-	-	7,763.00
其他应付款	289.07	-	-	-	2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42	-	-	-	1,314.42
其他流动负债	70.00	-	-	-	70.00
长期借款	-	1,300.00	1,300.00	4,977.53	7,577.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385.26	1,300.00	1,300.00	4,977.53	17,962.79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

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70%(2021年12月31日:21.3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637,234.66		748,637,234.6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8,637,234.66		748,637,234.6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9,637,234.66		749,637,234.6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亚龙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王亚龙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05,631.3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亚龙	50.00	2020/7/24	2022/6/20	是
王亚龙	140.00	2020/8/7	2022/6/20	是
王亚龙	367.00	2020/10/9	2022/6/20	是
王亚龙	155.00	2020/11/9	2022/12/20	是
王亚龙	484.97	2020/11/30	2022/12/20	是
王亚龙	45.03	2020/11/30	2030/5/29	否
王亚龙	288.00	2020/12/18	2030/5/29	否
王亚龙	300.00	2021/2/1	2030/5/29	否
王亚龙	600.00	2021/2/2	2030/5/29	否
王亚龙	200.00	2021/2/8	2030/5/29	否
王亚龙	381.00	2021/4/27	2030/5/29	否
王亚龙	363.00	2021/5/10	2030/5/29	否
王亚龙	212.00	2021/5/31	2030/5/29	否
王亚龙	260.00	2021/6/18	2030/5/29	否
王亚龙	300.00	2021/6/21	2030/5/29	否
王亚龙	195.00	2021/6/30	2030/5/29	否
王亚龙	177.50	2021/7/15	2030/5/29	否
王亚龙	219.00	2021/7/23	2030/5/29	否
王亚龙	257.00	2021/8/6	2030/5/29	否
王亚龙	500.00	2021/8/13	2030/5/29	否
王亚龙	170.00	2021/8/24	2030/5/29	否
王亚龙	240.00	2021/9/13	2030/5/29	否
王亚龙	189.00	2021/10/8	2030/5/29	否
王亚龙	410.00	2021/10/26	2030/5/29	否
王亚龙	855.00	2021/11/19	2030/5/29	否
王亚龙	183.00	2021/12/1	2030/5/29	否
王亚龙	114.00	2021/12/10	2030/5/29	否
王亚龙	645.00	2021/12/20	2030/5/29	否
王亚龙	223.00	2022/1/24	2030/5/29	否
王亚龙	236.00	2022/1/24	2030/5/29	否
王亚龙	160.00	2022/2/18	2030/5/29	否
王亚龙	320.00	2022/3/11	2030/5/29	否
王亚龙	193.00	2022/3/25	2030/5/29	否
王亚龙	110.00	2022/4/24	2030/5/29	否
王亚龙	116.00	2022/4/27	2030/5/29	否
王亚龙	146.00	2022/5/20	2030/5/29	否

王亚龙	318.00	2022/6/2	2030/5/29	否
王亚龙	300.00	2022/6/22	2030/5/29	否
王亚龙	366.00	2022/6/28	2030/5/29	否
王亚龙	188.00	2022/7/20	2030/5/29	否
王亚龙	270.00	2022/7/25	2030/5/29	否
王亚龙、李红燕	1,000.00	2021/7/15	2022/7/14	是
王亚龙、李红燕	577.03	2021/12/14	2022/7/11	是
王亚龙、李红燕	391.46	2022/1/20	2022/7/11	是
王亚龙、李红燕	1,051.00	2022/1/28	2022/7/1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借款担保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借款额度为 11,896.50 万元，已偿还 1,846.97 万元，借款余额 10,049.53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200,000.00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3.70	1,084.66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4	2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1	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2020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支付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00 万股股份用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70.00 万股以 10.00 元/股转让给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60.00 万股以 10.00 元/股转让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支付股份数为 76.50 万股。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上市后 5 年，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及上市后服务期总计 83 个月作为员工实际在公司的最佳估计服务期。

根据《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保持任职状态，若任一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份额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2020 年 9 月，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交易，梁玲主动离职，因此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 8.00 万元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股份支付在扣除上述梁玲离职影响后总计为 28,947,680.00 元，并冲回 2020 年已确认梁玲的股份支付金额 29,486.27 元，2020 年总计 2,790,137.83 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2. 2020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支付

根据 2020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8.3333%转让给信慧婷；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1.6667%转让给董振华；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1.6667%转让给陈凤侠。通过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本次股份支付股份数为 7.00 万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上市后 5 年，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及上市后服务期总计 81 个月作为员工实际在公司的最佳估计服务期，本次股份支付总计为 2,676,800.00 元，按 81 个月进行摊销每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3,046.91 元，2020 年应确认 6 个月，总计 198,281.48 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3. 2021 年员工离职

2021 年常诚、伍佳晨、李贞、刘锐钢、聂齐齐和雒兰兰主动离职，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 38.00 万元分别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人员离职均在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交易前，2021 年 1-12 月股份支付总额为 4,504,368.26 元，并冲回离

职人员 2020 年至 2021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2,747.95 元, 2021 年总计 4,231,620.31 元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4. 2022 年员工离职

2022 年郝云鹏、张婷、陈瑞主动离职, 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 31.00 万元分别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人员离职均未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即自上市后 5 年。信慧婷、张献祥、朱蓉主动离职, 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未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故将其剩余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当期一次性确认。

2022 年股份支付总额为 3,690,356.22 元, 冲回离职人员以前年度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85,648.19 元, 将已离职未回购股份人员 2022 年总计 2,648,132.80 元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交易, 实际最佳估计服务期与预估时间一致, 不需要调整股份支付最佳估计服务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增资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272,880.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52,840.8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6,052,840.83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47,720,900.10	278,154,9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5 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442,472.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932,413.09 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3,452,713.09	89,200,482.71
补充流动资产	241,479,700.00	241,479,700.00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报告第十节之十四、2、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	30,846.91	29,425.64	10,049.53	2030/5/2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余额(万 元)	借款到期 日	备注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49.53	2030/5/29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出票人 A	385,100.00	2023/5/16
出票人 A	117,280.00	2023/3/23
出票人 B	50,000.00	2023/1/18
出票人 C	20,398.90	2023/3/20
合计	572,778.9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收入

项目	2022 年
----	--------

租赁收入	1,180,000.00
------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243,758.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40,243,758.5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364,733.50
1 年以内小计	29,364,733.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6,969.08
合计	30,001,702.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1,70 2.58	100.00	1,179,38 9.72	3.93	28,822,31 2.86	79,679,88 9.93	100.00	1,144,01 0.60	1.44	78,535,87 9.33
其中:										
合计	30,001,70 2.58	100.00	1,179,38 9.72	3.93	28,822,31 2.86	79,679,88 9.93	100.00	1,144,01 0.60	1.44	78,535,87 9.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48,412.80	892,420.64	5.00
2-3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5 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100.00
合计	18,485,381.88	1,179,389.72	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1,516,320.7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010.60	35,379.12				1,179,389.72
合计	1,144,010.60	35,379.12				1,179,389.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210,770.36	37.37	
第二名	10,226,097.45	34.09	511,304.87
第三名	3,007,498.84	10.02	150,374.94
第四名	2,633,942.07	8.78	131,697.10
第五名	819,767.44	2.73	40,988.37
合计	27,898,076.16	92.99	834,365.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789,827.63	189,877,001.37
合计	126,789,827.63	189,877,00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6,745,764.98
1 年以内小计	126,745,764.98
1 至 2 年	3,000.00
2 至 3 年	59,089.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0
合计	127,007,854.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6,745,764.98	189,818,125.82
押金保证金	262,089.50	266,289.50
合计	127,007,854.48	190,084,415.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49.99	7,108.96	200,155.00	207,413.9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9.99	149.9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67.90	-155.00	10,612.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8,026.85	200,000.00	218,026.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3.95	10,612.90				18,026.85
合计	207,413.95	10,612.90				218,02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9,754,783.92	1年以内	70.67	
第二名	往来款	35,950,981.06	1年以内	28.31	
第三名	往来款	970,000.00	1年以内	0.76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0.16	2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70,00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126,945,764.98	/	99.96	2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6,011,037.09	5,006,020.78	391,005,016.31	395,721,037.09	5,006,020.78	390,715,016.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96,011,037.09	5,006,020.78	391,005,016.31	395,721,037.09	5,006,020.78	390,715,016.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6,020.78			5,006,020.78		5,006,020.78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8,405,016.31			228,405,016.3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40,000.00			20,940,000.00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	290,000.00		1,660,000.00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95,721,037.09	290,000.00		396,011,037.09		5,006,020.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298,028.79	139,534,153.92	199,415,849.54	105,558,744.28
其他业务	2,916,980.53	1,128,139.30	26,192,709.00	26,189,200.84
合计	197,215,009.32	140,662,293.22	225,608,558.54	131,747,945.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64,021.41	1,885,59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81,717.48
合计	1,564,021.41	1,803,875.5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192.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79,61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7,05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76,006.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56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5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6,08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1,230,797.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亚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